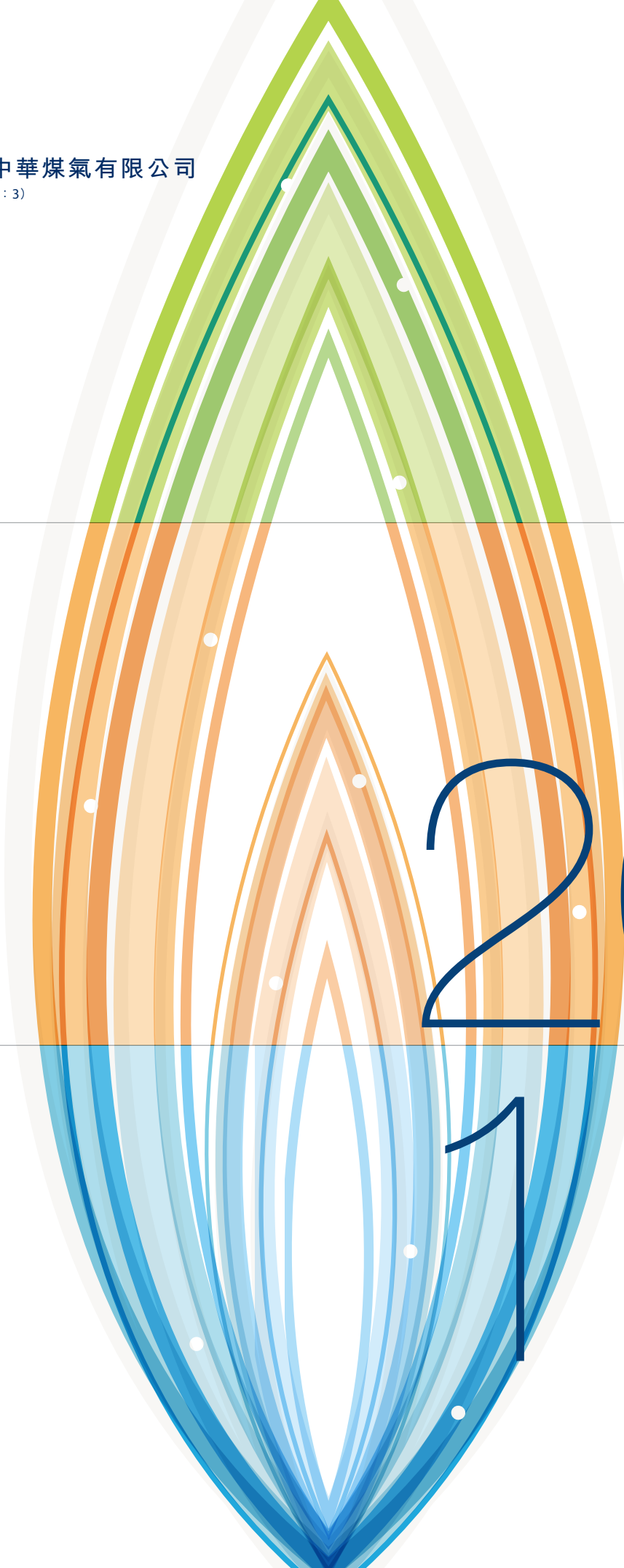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2013

二零一三年 年報



拓展環保新能源

不斷研發專業技術，鞏固集團於
新能源行業之領先地位

領導內地公用事業

建立緊密之夥伴關係，在安全運作、優質服務
及工程技術為業界立下楷模

香港業務持續革新

開拓多元業務，
引入星級產品和創新服務

我們在內地共投資
173個項目，涵蓋
城市燃氣、水務、污水
處理、天然氣管線、
電訊，以及生產與燃氣
相關之物料和設備。

我們在內地經營**119個**
城市燃氣項目，遍布
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為1,729萬戶約5,200萬
人口提供服務。

2014年1月，我們
**首次發行永續次
級擔保資本證券**，
票面年息率為4.75%，
首5年不設贖回，共籌
集資金3億美元。

煤氣公司獲頒「**2013香港
最受推崇知識型機構大獎**」
至高獎項，肯定我們在結合創新
文化和知識管理方面之努力，
以及其對公司之優質產品和服務
發揮之作用。

鵬飛萬里

過去十五年，集團在業務上取得了重大發展，由一家扎根香港
之本地城市燃氣供應商，逐漸邁向成為亞洲首屈一指之能源企業。
我們以「鵬飛萬里」為管理主題，引領集團未來發展方向，
專注拓展公用事業、能源和基建業務，致力使業務發展多元化，
達致長遠而可持續之增長。

我們憑藉 **LAPAROBOT** 這項專利發明，榮獲「2013 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大獎」。Laparobot 是可於管內操作之多功能機械人，能夠協助工程師在檢查和維修地下管道時更有效率。

我們是內地首家投資興建 **地下天然氣儲氣庫** 之城市燃氣供應商。該儲氣庫位於江蘇省，現正分階段興建，工程完成後儲氣量將可達 2 億 9 千萬方米。

我們目前正籌建 4 座利用先進技術之 **新興環保能源廠房**，分別將焦爐氣轉化成液化天然氣、將甲醇深加工為汽油替代產品，以及利用植物脂肪酸提質為綠色柴油。

易高在內地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 **加氣站** 共有 **25 個**。

目錄

02	2013年集團業務	56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04	業務要點	58	董事會報告
05	五年摘要	67	企業管治報告
06	主席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	董事會	78	綜合損益表
15	董事個人資料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行政委員會	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82	資產負債表
28	香港燃氣業務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企業社會責任	86	賬目附註
53	財務資源回顧	184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54	五年財務統計		
55	2013年財務分析		

2013年集團業務

煤氣公司是一家注重環保，並以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企業，提供管道燃氣、新興環保能源、水務、資訊科技、電訊、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設施，發展多元業務，為業界先驅。我們以「鵬飛萬里」為管理主題，努力尋求發展機遇，實現集團成為亞洲首屈一指之公用事業和能源供應商之願景。

中華煤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 番禺
2. 中山
3. 東莞
4. 深圳
5. 潮安
6. 潮州饒平

華中

7. 武漢
8. 新密

華東

9. 宜興
10. 泰州
11. 張家港
12. 吳江
13. 徐州
14. 睢寧
15. 豐縣
16. 丹陽
17. 金壇
18. 銅陵

19. 蘇州工業園

20. 常州
21. 南京
22. 豐城
23. 萍鄉
24. 江西
25. 樟樹
26. 永安洲
27. 杭州

山東省

28. 濟南東

華北

29. 吉林
30.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31. 河北景縣

西北

32. 西安

海南省

33. 瓊海

中游項目

34. 廣東液化天然氣
35. 安徽省天然氣
36. 河北省天然氣
37. 吉林省天然氣
38. 蘇州天然氣
39. 河南天然氣支線
40. 金壇天然氣

水務項目

41. 吳江
42. 蘇州工業園
43. 蕪湖
44. 蘇州工業園 (工業污水處理)
45. 馬鞍山
46. 江北

電訊項目

47. 山東濟南
48. 山東濟南馳波
49. 遼寧大連德泰
50. 大連億達
51. 山東萊陽
52. 徐州豐縣
53. 徐州沛縣
54. 哈爾濱
55. 東莞

新能源項目

煤礦

56. 江西豐城
57. 內蒙古鄂爾多斯小魚溝
58.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煤基化工

59. 江西豐城
60. 內蒙古鄂爾多斯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61. 陝西咸陽
62. 陝西滙泰
63. 安徽馬鞍山
64. 山西原平
65. 大連德泰
66. 山東莊平
67. 山東濟寧
68. 山東東平
69. 河南新密
70. 山東嘉祥
71. 河南安陽
72. 山西靈石
73. 廣東廣州
74. 河南開封
75. 河南林州

上游項目

76. 山西煤層氣液化
77. 吉林天元
78. 煤礦瓦斯液化

煤運物流項目

79. 山東濟寧嘉祥港

石油開採項目

80. 泰國碧差汶府

其他項目

81.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82. 卓度計量
83. 港華輝信工程
84. 港華科技
85.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86. 卓通管道
87. 港華(宜興)生態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88. 佛山
89. 韶關
90. 清遠
91. 陽東
92. 楓溪

華東

93. 南京高淳
94. 大豐
95. 馬鞍山
96.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97. 蕪湖繁昌
98. 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
99. 博望
100. 安慶
101. 池州
102. 屯溪
103. 黃山
104. 徽州
105. 桐鄉
106. 湖州
107. 余杭
108. 昌九

109. 撫州

110. 九江
111. 武寧
112. 修水
113. 宜豐
114. 長汀

山東省

115. 即墨
116. 嶗山
117. 濰博
118. 濰博綠博
119. 龍口
120. 濟南西
121. 濰坊
122. 威海
123. 泰安
124. 莊平
125. 臨朐
126. 萊陽
127. 招遠
128. 平陰
129. 肥城
130. 博興經濟開發區

湖南省

131. 汨羅

東北

132. 本溪
133. 朝陽
134. 鐵嶺
135. 阜新
136. 瀋陽近海經濟區
137. 營口
138. 大連長興島
139.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140. 鞍山
141. 旅順
142. 喀左
143. 北票
144. 瓦房店
145. 新邱
146. 建平
147. 長春
148. 公主嶺
149. 齊齊哈爾

河北省

150. 秦皇島
151. 鹽山
152. 滄縣
153. 孟村
154. 石家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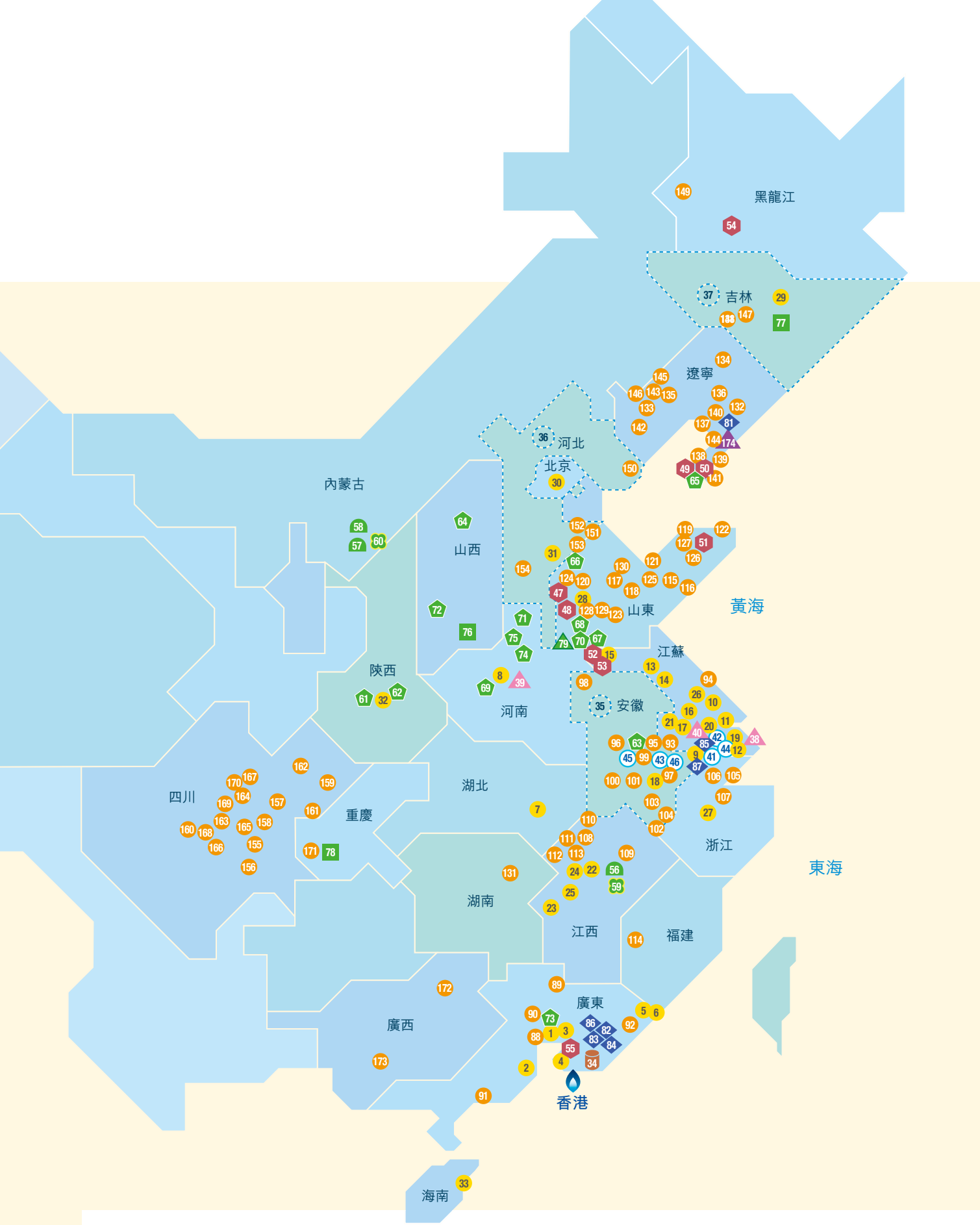
西南

















155. 資陽
156. 威遠
157. 蓬溪
158. 樂至
159. 平昌
160. 大邑
161. 岳池
162. 蒼溪
163. 成都
164. 中江
165. 簡陽
166. 彭山
167. 綿陽
168. 新津
169. 新都
170. 綿竹
171. 綦江
172. 桂林
173. 中威(扶綏)

中游項目

174. 瓦房店天然氣





- | | | | |
|---|--|---|--|
|  煤氣集團香港總部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電訊 |  上游項目 |
|  城市管道燃氣 (中華煤氣) |  城市高壓管網 / 地下天然氣儲氣庫 (中華煤氣) |  煤礦 |  煤運物流項目 |
|  城市管道燃氣 (港華燃氣) |  城市高壓管網 (港華燃氣) |  煤基化工 |  石油開採 |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水務 |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其他項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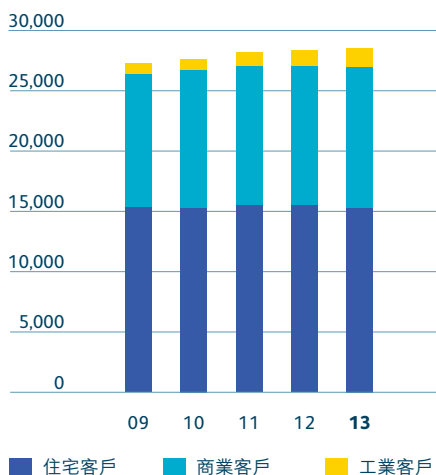
業務要點

	2013	2012	增減 %
經營 (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1,798,731	1,776,360	+1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49	545	+1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11	511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476	493	-3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8,556	28,360	+1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1,966	1,943	+1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915	914	—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28,246	24,923	+13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6,854	7,712*	-11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3,346	3,042	+10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9,560	8,691	+10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49,868	45,202*	+10
每股盈利，港仙計	71.7	80.7*	-11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1.8*	+10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5.22	4.73*	+10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2,522	12,111	+3

* 就2013年派送之紅股及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作出調整，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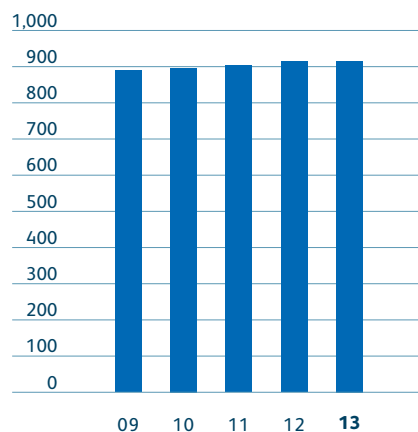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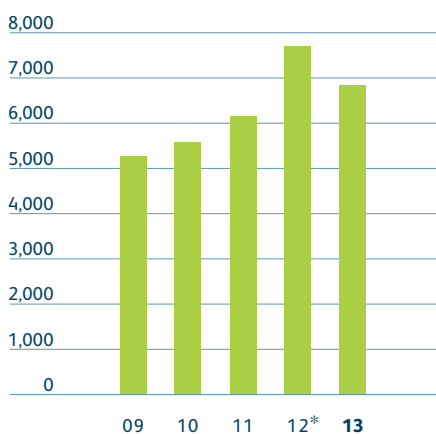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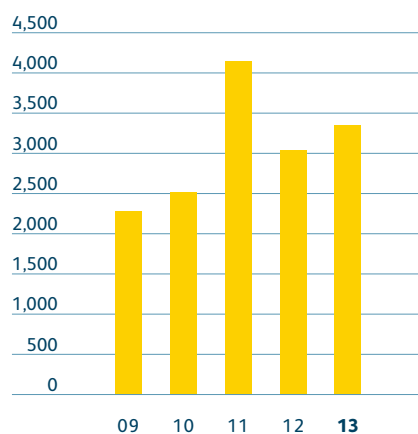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2012年數字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作出調整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13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在迅速開展中，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理想。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68億5千4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8億5千8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71.7仙。扣除集團所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一次性淨收益後，集團稅後溢利達

港幣66億8千萬元，較2012年增加港幣7億6千7百萬元，上升13%。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本港業務及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溢利之上升。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52億9千4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3年本港經濟保持溫和增長，旅遊、飲食和酒店業仍

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帶動相關行業生意維持興旺，因而令工商業煤氣銷售量有較理想之增幅，但由於2013年首季本港平均氣溫較上年度同期稍高，對住宅煤氣銷售量有所影響。整體而言，與上年度比較，2013年本港煤氣銷售量微升約0.7%，達28,556百萬兆焦耳，而爐具銷售額則上升約3.3%。

截至2013年底，客戶數目達1,798,731戶，較上年度增加22,371戶。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3年持續穩步進展，新增項目和溢利貢獻均有理想增長。

2013年內地經濟保持平穩發展，全年經濟增長與上年度相若。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加上內地天然氣產量、進口量和消費量於去年均有顯著

增幅，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得以受惠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和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新技術之研發有着長足之發展，多個項目正處於投資、建設和逐步投產之不同階段，為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打下基礎。

內地正積極推進城鎮化，有利於公用事業業務之發展。在環境保護方面，中國政府亦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鼓勵加快推進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和利用，以改善空氣質素，故中國長遠對清潔能源需求殷切；加上天然氣上游資源之增加，城市燃氣和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此外，集團在香港和內地之電訊業務經過數年之發展，至今已建立多個數據中心和弱電管線項目，為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2013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2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173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23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去年共取得15個新項目，包括浙江省杭州市項目。杭州市為浙江省省會，是馳名中外之旅遊城市，經濟發展蓬勃，預計客戶數量和用氣量增長

潛力大。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2013年底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119個，遍布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134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3%，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1,729萬戶，增長17%。集團繼續成為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

內地於去年7月實施天然氣價格改革，上調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對工商業用氣市場之需求量有短暫影響。中長期而言，為減少污染大氣之排放以改善霧霾天氣情況，天然氣仍是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以及進口和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有所增加。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和社會對環保

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進展良好，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和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以及港華燃氣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等。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至今共投資和營運6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以及於去年12月取得之安徽省蕪湖市江北產業集中區起步區供水項目。全國各地對潔淨水資源之需求殷切，集團之水務

項目售水量正穩步上升，業務進展良好。

城市燃氣、城市水務和天然氣中游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良好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應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兩個主要業務，即香港國際機場航空燃油設施和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均運作良好，2013年之航空燃油庫全年周轉量為556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同時繼續為易高提供穩健增長之收益；石油氣加氣站業務全年之邊際盈利較2012年有明顯增幅。

隨着內地霧霾空氣污染情況日益令人關注，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天然氣之利用以

達致改善空氣質素之目的，其中以建設利用液化天然氣作為車船燃料之加氣站網絡，並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燃料之發展勢頭日益明顯，易高也因應此趨勢加強以非常規氣體資源包括煤層氣和焦爐氣等為氣源建立之液化天然氣供應能力。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營運順暢，液化產品銷售價格也受惠於內地調升天然氣門站價格而有所提高，業務前景亮麗。易高正努力在內地尋求更多天然氣和煤層氣氣源以擴大液化產能規模和供應分布地區。

此外，易高最近也着眼於加快爭取與多家焦化廠透過長期供應協議購買焦爐氣之資源，焦爐氣可透過甲烷化並液化而產出液化天然氣，首個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之項目已開展了籌建工作，預計可於2015年上半年投產；另一個位於山西省介休市之同類型項目預計也可於短期內落實並進入建廠階段。

易高於2008年進軍內地市場時首個項目是在陝西省建設以重載車為服務目標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經過數年來之努力，易高位於陝西、山東、山西、河南和遼寧等省份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更計劃為其在山東省濟寧市京杭大運河旁之鐵水聯運碼頭設施進出碼頭之重載車和船舶提供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現時易高已投入運作和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25個，並在陸續擴展至其他省份。易高之加氣站品牌將隨着加氣站之增多而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世界石油日趨短缺和價格上升，國家正積極加快開發新替代能源，以減低對石油進口之倚賴。易高致力研發利用創新之資源轉化技術以生產高增值和環保新能源，正沿着把更多低價值原料向高產值能源提質轉化之策略方針上邁進，這方面之科研發展工作於近期取得不少令人鼓舞之成果，可增強

易高未來在新能源領域上發展之競爭優勢。其中將植物脂肪酸（棕櫚油殘渣）提質至汽柴油之驗證工作已經完成，並已為此技術申請專利。首個項目將落戶於江蘇省張家港化工園，每年可為15萬噸植物脂肪酸作提質處理，為易高發展生物質能產業邁出重要之第一步。

易高在內蒙古之煤制甲醇廠於2013年底完成試運行並正式投產，整體營運順暢。甲醇是一種良好之化工原料，可經過裂解及聚合技術生成高增值之烯烴類及烷烴類產品。易高完成了自主研發之工藝技術把甲醇深加工至可替代汽油之高質產品，並啟動了在內蒙古甲醇項目生產14萬噸高質汽油替代產品之轉化工程，為易高發展甲醇深加工產業邁出重要之一步，預計該項目可於2014年底前投產。

上游資源業務方面，泰國油田項目之營運相對平穩，現時主要是加強勘探工作以進一步優化鑽井開採計劃。內蒙古之煤礦開採受制於內地煤炭需求下降而面對不利直接銷售之影響，但集團在煤礦開採方面投資不大，長遠而言，對集團之煤清潔利用將起着穩定材料成本之作用。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3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持續錄得理想增長，達港幣11億零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2%。集團於2013年12月底佔港華燃氣約62.31%權益。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良好之成績，2013年共新增14個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

現代產業園區、蕪湖市繁昌縣和亳州市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河北省滄州市滄縣、孟村回族自治縣、鹽山縣和石家莊市南部工業區；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縣經濟開發區和肥城市石橫鎮；四川省綿竹市；江蘇省大豐市；廣東省潮州市楓溪區；遼寧省建平縣；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中威管道燃氣項目。中國在「十二五」規劃（2011 – 2015年）期間致力發展天然氣應用，在此既定政策下，城市燃氣業務增長勢頭持續，港華燃氣將繼續增加城市燃氣行業之投資，積極開發新項目，以緊握此投資機遇。

本港煤氣管道網絡及設施之發展

為配合市場擴展，本港煤氣網絡之供氣能力正穩步提升，而多項配合長遠用氣需求之網絡發展項目正順利進行中。

集團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已於2013年大致完成，現正更改相關之調壓站和馬頭角煤氣廠之設施以配合天然氣供應，預計2014年第三季啟用。集團亦正在鋪設一條全長9公里之管道，以提升新界西地區之供氣能力及可靠性，逾半工程已完成。此外，為配合政府西九龍和東南九龍之發展，集團正就該等區域之供氣管網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其中連接啟德郵輪碼頭之供氣管道已於2013年中啟用；為規劃中興建之東九龍安達臣道大型房屋發展供氣之管道鋪設工程亦已展開。馬頭角至北角之新海底煤氣管道鋪設工程亦進展良好，計劃在未來一年可以投入使用。

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本港煤氣管網更新工程，以確保系統之安全和可靠供氣。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位於馬頭角之翔龍灣項目之商場租務理想。而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項目約15.8%權益，該項目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服務式出租公寓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集團透過該計劃已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102億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5年至40年，以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

此外，集團於2014年1月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

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創亞洲區企業發行之同類型證券最低年息率之紀錄，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市場反應熱烈，該永續證券獲6倍認購額，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分別給予A3及A-之信貸評級。該永續證券由公司擔保，已於今年1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18.HK）。是次發行有助集團更強化資產負債表，延長融資償還期限，擴大資金渠道，以及維持穩健之投資級別評級，所籌集之資金將用於集團再融資和一般企業營運用途。

公司獎項

公司於2013年躋身《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排行榜，名列第878位，於上榜之46家香港

企業中名列第24位。該排行榜是根據企業之銷售額、利潤、總資產和股票市值作為排名指標。公司亦再度榮獲《亞洲週刊》列入2013年度「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在香港十大華商中名列第八位。

此外，公司及港華燃氣憑藉卓越之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連續三年入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反映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企業管治及工作間實務等範疇均表現卓越。港華燃氣亦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頒發「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公司」類別之「2013年度公司管治卓越獎」。

憑藉優秀之業績及綜合營運實力，公司於財華社集團和騰訊網聯合主辦之「香港上市公司100強」評選中，於2013年

再度獲列入「綜合實力100強」主榜，排名更由2012年第61名躍升至第43名。公司另獲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頒發「上市公司年度大獎」，以表揚公司過去一年在投資者關係和提升透明度上之突出表現。

公司憑着自行研發之管內多功能機械人，榮獲「2013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大獎」，該項設計使修復地底管道之過程更安全、快捷、環保，成本效益更高。

此外，公司於去年獲香港工業總會與恒生銀行頒發2011/12年「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銀獎」，以及《資本企業家》頒發「綠色企業大賞2013」，此等獎項標誌着公司之環保工作表現深獲業界認同。公司亦於去年獲《資本才俊》和《資本企業家》頒發「非凡公用事務服務大獎」，以表揚公司竭誠待客和提供優質服務。公司於去年在培訓與發展和資訊科技兩方

面之卓越表現亦取得多項海外殊榮，分別為美國培訓與發展協會頒發之2012年度「卓越實踐提名獎」，以及「2012年聯合國世界移動信息峰會大獎」和IT Excellence Awards 2013「最佳新興科技應用」組別獎項。

本港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3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66人（2012年底：1,943人），客戶數目為1,798,731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15個客戶，較上年度有所提升。加上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13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27人，上年度則為2,282人。2013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8億8千3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4.7%。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2014年6月12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4年6月20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4年6月12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13年10月2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4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3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14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4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目前訪港旅遊業依然蓬勃，令本地飲食、酒店及零售等行業受惠。惟本港經濟仍受環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影響，本港各行業營運成本亦不斷上升，去年4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之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

在中國內地業務方面，中國政府日益重視城鎮化發展，並致力優化能源結構、鼓勵節能減排和使用清潔能源，以改善空氣質素；加上國家倡導擴大內需以促進經濟增長，對城市公用事業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而近期之天然氣價格改革亦令相關價格更能反映市場狀況，有利於天然氣產業之長遠健康發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

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經濟之政策方向繼續拓展新技術之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質之燃油和天然氣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污染大氣，為集團之新興能源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近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現時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合共超過1,900萬戶，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擴展中業務創造更佳收益。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4年3月19日



董事會

由左至右

前排

李國寶

李兆基

潘宗光

主席

後排

黃維義

陳永堅

林高演

李家傑

梁希文

李家誠

李兆基博士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5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55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主席。此外，他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將於2014年6月12日辭任美麗華主席，並調任為美麗華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13年4月24日辭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79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

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林高演先生

F.C.I.L.T., F.H.K.I.o.D.,
非執行董事

62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具有逾40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

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Arb, J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為CaixaBank, S.A.之董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亦曾為AFFIN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財資市場

公會之議會成員。他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以及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

李家傑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50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他曾為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13年5月31日退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他於2009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院士銜。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42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將於2014年6月12日調任為美麗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曾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之胞弟。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他於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及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此外，潘教授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 – 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 – 2013）。

陳永堅先生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63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

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數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黃維義先生

CPA, CMA, ACIS, ACS, C.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62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

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他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7年以上經驗。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黃霖生

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范潔儀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敖少興


工程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蕭錦誠

新興能源業務營運總裁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把握機遇攀高峰



城市燃氣項目達
119個，燃氣銷售量達
134億立方米

港華紫荊爐具
銷售量達65萬台，
增長30%

內地首家城市燃氣
供應商投資興建
地下天然氣儲氣庫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內地市場對集團能源業務之未來發展日趨重要。由於內地經濟不斷發展、城鎮化進程持續、基建投資不斷增加，加上政府決心改善環境，市場對潔淨能源需求殷切。作為一家備受推崇之公用事業和能源企業，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國家發展帶來之機遇，積極尋求投資機會，致力拓展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

內地能源市場持續暢旺，實有賴穩固之工業和製造業基礎、完善之基建配套及優良之物流網絡。內地關注環保問題，以及渴求潔淨能源，使天然氣之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把握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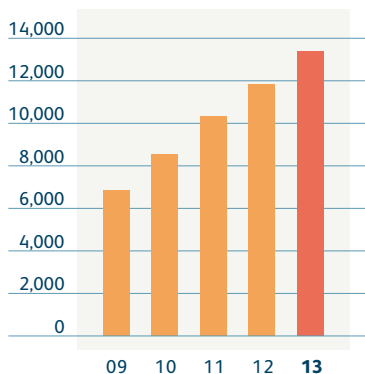
機遇，透過建立緊密之夥伴關係，採取可持續發展之策略，在安全、服務、產品和工程方面追求卓越。

2013年，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再次錄得強勁增長。我們在

內地新增15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至119個，遍布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年內，燃氣銷售量增加13%至134億立方米，燃氣管網長達68,067公里，為1,729萬用戶提供服務。

內地合資公司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一家位於濟南市之大型生產商採用天然氣金屬切割技術切割機械設備。



我們於杭州市除了營運中游輸氣網絡，亦新增了城市燃氣項目，預計年售氣量於3年內將可達10億立方米。

中國政府持續實施發展農村地區及推進城鎮化之政策。隨着內地都市人口接近7億人，超過全國總人口一半，加上越來越多人轉用更潔淨燃料，我們相信政府之措施將刺激內地對房地產、公用事業和消費品之需求，同時惠及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由於天然氣之用途越來越廣泛，我們將把握機會，繼續擴展有關業務，以滿足市場對此重要資源不斷增加之需求。

儘管內地在2013年繼續推行壓抑房地產市場之措施，然而集團錄得住宅單位安裝燃氣爐具之數字仍持續增長。現時，天然氣之使用率仍然偏低，只佔

全國主要能源總消耗量之5.9%。雖然預測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會放緩，但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全國之天然氣消耗量每年仍有近15%之增幅。

中游項目

集團一直以成為區內首屈一指之能源企業為目標。2013年，我們擴展中游業務，成為內地首家投資興建地下天然氣儲氣庫之城市燃氣供應商，向目標邁進一大步。

我們在內地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安徽省、河北省和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氣支線

項目，以及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等。集團投資天然氣中游項目回報理想，亦有助拓展下游城市燃氣市場。2013年，集團之中游燃氣銷售量增至31億立方米，較2012年增長22%。

位於江蘇省金壇市之地下天然氣儲氣庫項目，將前身為鹽礦之鹽穴用作儲存天然氣。儲氣庫將有助集團管理燃氣庫存，以紓緩在用氣高峰期出現之供氣緊張及滿足下游市場之需要。此項目不但可以抵消供需不平衡帶來之影響，同時亦可作為與其他供應商進行貿易之平台，以擴大集團於內地之供氣網絡。

供水與污水處理

管理及營運公用事業項目是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鑑於天然氣業務與供水業務在位置、品牌、網絡、技術及服務方面均有許多相類之處，集團善用其天然氣業務之基礎，發展內地供水與污水處理業務，並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負責管理及營運。我們現時擁有6個水務項目，包括位於江蘇省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及馬鞍山市之供水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項目。

隨着內地經濟急速發展，市民對潔淨食水之需求亦穩步上升。配合集團城市燃氣業務之發展，供水與污水處理業務在年內成績理想，全年城市水務項目售水量增加5.5%至4.14億噸。

集團提供優質可靠服務，獲省級和地方政府推崇，彼此更已建立緊密合作關係。2013年，我們獲批兩個新供水項目之合約，分別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

鄭蒲港新區及蕪湖市江北產業集中區起步區。我們將努力爭取更多位於其他省份之優質城市水務項目。

提供卓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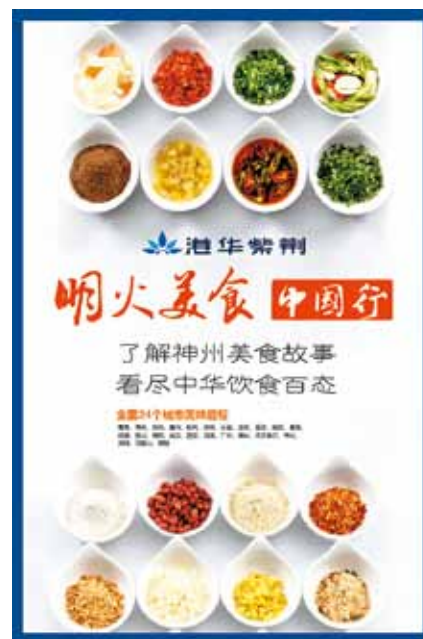
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致力培養僱員親切友善、殷勤周到之服務態度。我們銳意提高服務水平，不斷改善工作流程及建立「以客為尊」之企業文化，並開展新服務計劃以滿足客戶之需要。

為使服務更臻完善，我們擴闊客戶服務網絡，在2013年新增15家客戶中心至215家，遍布80個城市。大部分客戶中心均採用「陽光·幸福·家」這個全新設計意念，換上充滿時代感之新裝潢，為客戶提供更溫馨之一站式服務體驗。

為進一步監察、檢討和規範集團提供之客戶服務，我們就客戶中心、熱線中心及上門服務，在全國各地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2013年，滿意度評分較2012年上升8%，顯示客戶服務水平正穩步提升。

我們榮獲由中國服務貿易協會、中國信息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客戶服務委員會共同頒發之「2012 – 2013年度中國最佳客戶服務獎」，證明我們之努力受到廣泛認同。

港華紫荊爐具品牌體現了集團對追求卓越品質和產品安全方面之承諾。優質產品配合專業售後服務，使港華紫荊爐具廣受客戶歡迎。該品牌自2005年推出以來，總銷售量已突破200萬台，銷售區域橫跨70個城市，獲得全國各地客戶之



我們推出電視節目《港華紫荊——明火美食中國行》，介紹中國地道美食之烹調方法。

認同。2013年，銷售量達65萬台，比上一年增長30%。

港華紫荊秉承「家添安心」之品牌理念，透過提供折扣優惠鼓勵客戶更換舊爐具。此外，我們推出24集美食節目，在全國五大省級電視台及網絡視頻平台播放，向大眾推廣明火煮食文化。

年內，我們自行研發一款具成本效益之高效能燃氣爐頭，不但取得國家一級能效標準，更榮獲業界多項大獎。此外，我們之微晶玻璃爐具更獲中國五金製品協會評為「中國燃氣用具十大創新機型」之一。

一套綜合知識管理系統，是高效率服務之關鍵。集團以領導才能和追求創意為核心價值，讓僱員和公司能在此領域上創出佳績。從我們之資訊科技方案可見知識管理系統之重要，當中燃氣客戶系統之企業私有雲系統，為內地業務提供統一、簡便之雲端客戶資訊和賬單處理系統。該雲端系統能減少技術支援人員之數目，同時



我們在江蘇省南京市長江沿岸設立內地首個內陸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能夠規範服務流程，使我們之團隊能夠提供適時、可靠和統一之資訊，讓客戶享用更佳服務。2013年，我們之企業私有雲系統榮獲 IT Excellence Awards 2013「最佳新興科技應用」組別獎項，對我們持續及有效利用資訊科技之努力和成果予以肯定。

積極提高安全水平

集團一向高度關注公眾、客戶和僱員之安全。因此，我們推行嚴謹之安全計劃；提供安全指引及培訓；進行演習以及

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決心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安全，並鞏固集團在健康與安全方面得來不易之領導地位。

我們在內地開展之「安全生產年」計劃，體現集團積極提高安全水平之決心。該計劃於2008年在西安市首次推出，其後逐年擴展至集團不同之業務區域，幫助我們識別營運地點之主要風險範疇，並迅速處理有關問題。為了加強安全及風險管理，我們以加強集團之安全措施為主題，舉辦各類攝影、宣傳單張設計和徵文比賽。

為了堅持嚴格之安全標準，高級管理人員在每月之集團安全委員會會議上承諾直接參與與安全工作。我們繼續推行安全及風險管理審核，以及「總經理每月安全及風險管理檢查計劃」，以加強集團之安全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內，我們更在各區推行跨公司總經理互換安全檢查計劃，以促進不同業務間之經驗交流。高級管理人員之積極參與進一步鞏固集團「安全為先」之文化。

此外，我們更為新成立之公司舉辦有關安全及風險管理、工程實務和客戶服務之講座，讓他們能更快達到集團要求之質量標準，並為工程監督人員訂立資歷要求。我們為內地公司之安全及風險管理人員每年定期安排交流活動，以學習、分享和討論重要之安全議題。

以上各項活動均有助我們在安全表現方面維持最高水平，使意外數字大幅下降。2013年，與燃氣相關之嚴重事故進一步減少19%，成績令人鼓舞。

2013年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中華煤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番禺	1994	260	105	80%
中山	1995	240	96	70%
東永	1998	178	75	82.6%
深圳	2004	-	1,980	26.8%
潮安	2007	185	99	60%
潮州饒平	2011	189	106	60%
華中				
武漢	2003	1,200	420	49%
新密	2009	205	85	100%
華東				
宜興	2001	246	124	80%
泰州	2002	200	83	65%
張家港	2003	200	100	50%
吳江	2003	150	60	80%
徐州	2004	245	125	80%
睢寧	2009	85	34	100%
豐縣	2009	60	31	100%
丹陽	2004	150	60	80%
金壇	2006	150	60	60%
銅陵	2006	240	100	70%
蘇州工業園	2001	600	200	55%
常州	2003	248	166	50%
南京	2003	1,200	600	50%
豐城	2007	206	88	55%
萍鄉	2009	87	35	100%
江西	2009	52	26	56%
樟樹	2009	86	34	100%
永安洲	2010	100	68	93.9%
杭州	2013	2,988	1,195	24%
山東省				
濟南東	2003	610	470	50%
華北				
吉林	2005	247	100	63%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5	111	44	50%
河北景縣	2011	186	79	81%
西北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海南省				
瓊海	2008	110	50	49%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中華煤氣之中游項目				
廣東液化天然氣	2004	8,595	2,578	3%
安徽省天然氣	2005	750	252	27.5%
河北省天然氣	2005	1,560	520	45%
吉林省天然氣	2007	360	220	49%
蘇州天然氣	2009	60	40	29%
河南天然氣支線	2012	125	50	49%
金壇天然氣	2013	180	100	64%

水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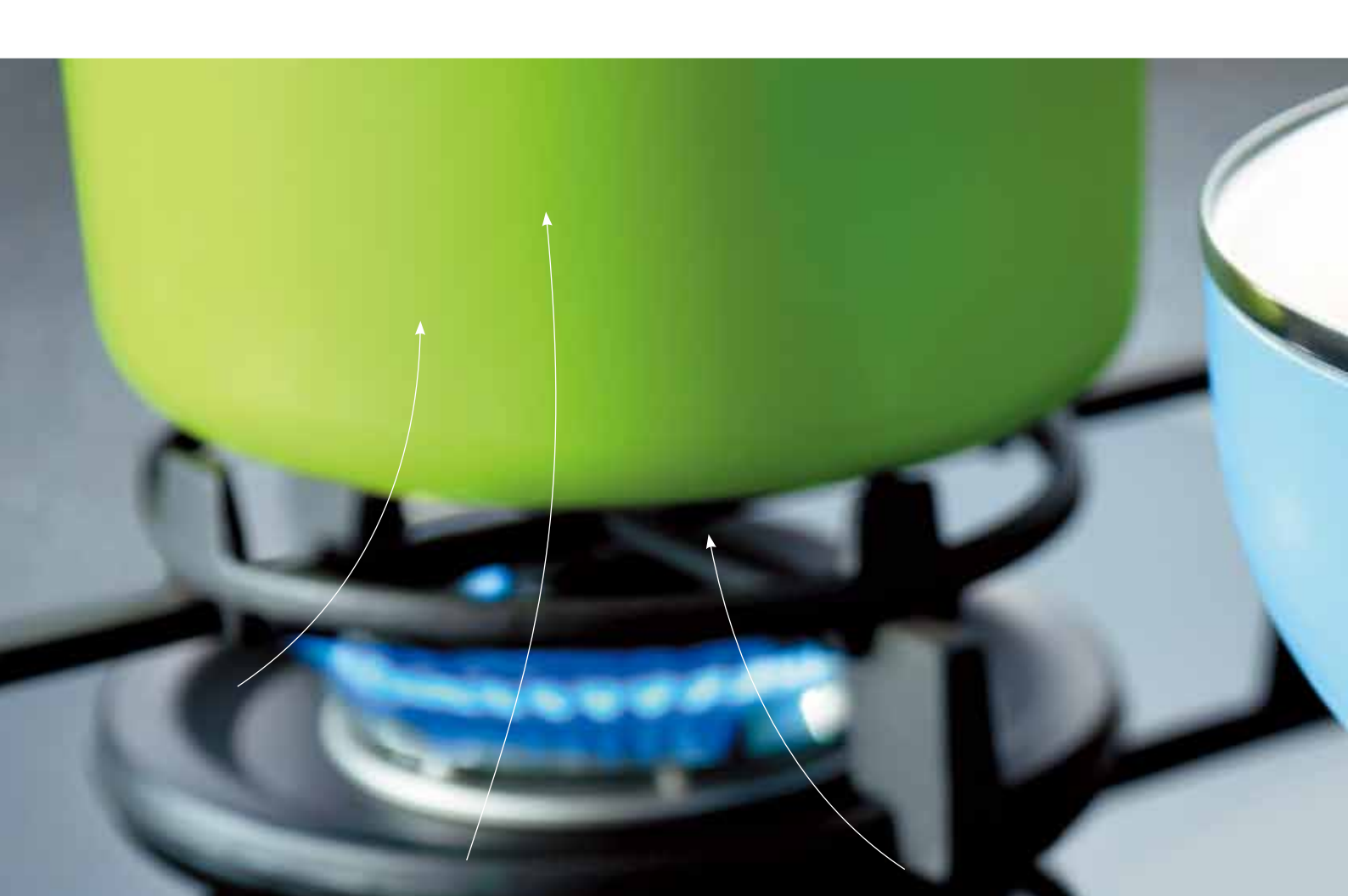
吳江	2005	2,450	860	80%
蘇州工業園	2005	3,685	2,197	50%
蕪湖	2005	1,000	400	75%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2011	550	185	49%
馬鞍山	2013	157	63	100%
江北	2013	150	75	100%

**港華燃氣之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徽州	泰安	大連長興島	西南
佛山	桐鄉	茌平	大連經濟技術 開發區	資陽
韶關	湖州	臨朐		威遠
清遠	余杭	萊陽	鞍山	蓬溪
陽東	昌九	招遠	旅順	樂至
楓溪	撫州	平陰	喀左	平昌
華東	九江	肥城	北票	大邑
南京高淳	武寧	博興經濟開發區	瓦房店	岳池
大豐	修水	湖南省	阜新新邱	蒼溪
馬鞍山	宜豐	汨羅	建平	成都
鄭蒲港新區現代 產業園區	長汀	東北	長春	中江
蕪湖繁昌	山東省	本溪	公主嶺	簡陽
亳州蕪湖現代 產業園區	即墨	朝陽	齊齊哈爾	彭山
博望	嶗山	鐵嶺	河北省	綿陽
安慶	淄博	阜新	秦皇島	新津
池州	淄博綠博	瀋陽近海經濟區	鹽山	新都
屯溪	龍口	營口	滄縣	綿竹
黃山	濟南西		孟村	綦江
	濰坊		石家莊	桂林
	威海			中威(扶綏)

中游項目

瓦房店天然氣



香港燃氣業務
讓生活更添朝氣





榮獲2013香港工商業獎：
創意大獎

工業應用煤氣銷售量
增長**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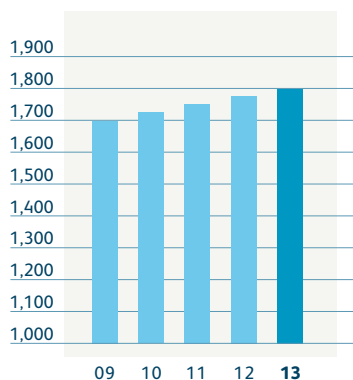
採用電子流動裝置進行檢查
工作，節省用紙約**100萬**張

香港燃氣業務

自 1862 年以來，我們扎根香港，積極發展燃氣業務，在優質服務、企業營運、工程技術及燃氣安全各方面為業界立下楷模。我們將不斷追求創新，擴展業務版圖，擴闊視野，以維持在本地市場之領導地位。

客戶數目

公司 (千戶)



住宅及商業市場

香港業務於 2013 年持續穩步發展，煤氣銷售量增長 0.7%，客戶數目增至 1,798,731 戶，較上一年增加 22,371 戶。

為應付不斷上升之營運開支及人力成本，我們於 2013 年 4 月將每兆焦耳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港幣 1 仙，增幅為 4.6%，並承諾未來兩年不會增加煤氣收費。



我們邀得知名法國大廚及藝人出席 Scholtès 產品發佈會，示範此歐洲高級爐具系列之卓越功能。



一家大型傳統中式禮餅製造商採用煤氣高效能爐具。

香港旅遊業發展蓬勃，帶動飲食及酒店業務興旺，加上市場對清潔燃料需求殷切，工商業市場煤氣銷售量持續增長，尤其以工業煤氣銷售量增加達21%。我們積極推廣轉用低碳高效能之煤氣替代柴油作為燃料，並向客戶提供獎賞計劃及技術解決方案，吸引更多工商業用戶轉用煤氣。年內，我們新增多個重要客戶，分別來自洗衣、食品加工

及火葬場等行業。我們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提供切合客戶需要之全面能源解決方案，以拓展工商業市場之業務。

香港政府計劃加強本地公眾泳池設施，我們亦因而取得數份暖水泳池熱水供應合約。我們在節能及環保燃氣熱水系統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並將之應用於此計劃，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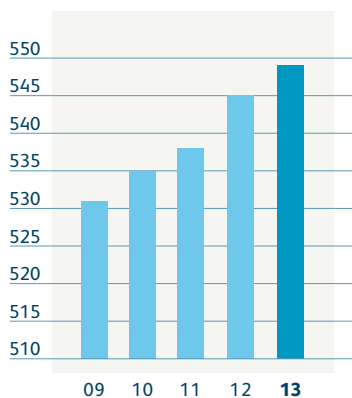
此外，煤氣公司參與政府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持牌之非政府機構提供爐具資助及維修優惠合約，以支持有關機構推行長者服務工作。我們可藉此機會拓展業務，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住宅方面，煤氣公司在香港共售出244,000台爐具，顯示客戶對我們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充滿信心。年內，我們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使爐具銷售量節節上升。此外，我們首次參加2012至2013年度「第47屆香港工展會」，展示集團之發展歷史，並展出各式各樣爐具及產品。我們不但贏得工展會之「最佳攤位設計獎」，而爐具之銷售成績也令人鼓舞。



我們憑藉Laparobot機械人這項專利發明，榮獲「2013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大獎」。Laparobot機械人由煤氣公司自行研發，能夠遙距檢查及維修地下管道，體現公司之創新文化。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我們引進了歐洲高級爐具品牌 Scholtès，使公司之廚房爐具系列更為完備。Scholtès 提供一應俱全之廚房設備，配合煤氣公司之優質服務，為客戶帶來體貼周到之入廚體驗。品牌自推出以來，深受市場歡迎，客戶對 Scholtès 產品之質素、公司妥善之安裝服務及周全之售後服務均予以高度評價。

Mia Cucina 高級櫥櫃系列品質卓越，加上我們積極提供妥善

便捷之服務，更獲本地發展商廣泛應用於新住宅項目。年內櫥櫃銷售理想，較2012年增長63%，隨着品牌在市場之知名度日高，銷量將可繼續上升。

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我們不斷提高服務水平，透過科技帶來多項嶄新服務，超越客戶期望。2013年，我們將熱線中心之溝通渠道擴展至多媒體和社交媒體層面。此外，

我們亦推出短訊提示服務，在客戶預約時段前發出溫馨提示，並提供技術員之聯絡電話號碼。這項簡單服務是我們與客戶加強溝通之另一途徑，亦是2012年推出之「五心服務計劃」之延續，藉此為客戶帶來更體貼之服務。

隨着科技發展，流動通訊之變革有助我們減少使用紙張。我們與時並進，為上門進行安全

檢查之前線技術員配置電子流動裝置，取代傳統紙張表格，並計劃將無紙化概念擴展至所有預約維修服務，為客戶提供適時資訊。此舉將可每年節省約100萬張作記錄及編印單據之紙張。

我們於2013年採用一種嶄新方法更換舊熱水爐，使工程可在無需搭建棚架之情況下進行。特別設計之工具組件不僅可降

低安裝成本，更可提高效率，而且無需搭建及使用高架工作平台，有助加強工作安全。

在零售層面上，我們亦貫徹「追求創新」之理念。我們於零售店和市場推廣資料上使用二維條碼，方便客戶查閱各種產品和服務資訊。此外，我們推出全新網上購物平台Towngas Shop (www.towngasshop.com)，為喜歡網上購物之客戶提供送

2013煤氣公司服務承諾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煤氣供應
(超逾99.99%)

99.992%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而需暫停煤氣供應，於三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100%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於30分鐘內抵達現場

95.84%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
1.13天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來電於四聲鈴響內接聽

94.06%

一個工作天內接駁或截斷煤氣供應

(因應客戶要求)

100%

截斷煤氣兩小時後客戶中心退回開戶按金

(因應客戶要求)

100%



服務質素

高效率¹

8.79

親切、誠懇和專業之服務¹

8.80



處理客戶意見

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或告知客戶解決方法和所需時間

100%

1.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於2013年1月至12月每月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煤氣烹飪中心之「親子烹飪室」特別配備可調校高度之 Mia Cucina 櫥櫃，方便小朋友使用，並為家長及子女提供更多烹飪課程，讓他們共享明火煮食之樂趣。

貨服務，讓他們足不出戶也可輕鬆選購最熱門之健康美容、環保及與烹飪相關之生活用品。

年內，煤氣烹飪中心遷往銅鑼灣利舞臺廣場，並設立具啟發性之全新概念空間「親子烹飪室」，鼓勵孩子與家長一同享受明火煮食之樂趣。煤氣烹飪中心設有全新及寬敞之烹飪實習室和烹飪示範室，將繼續成為我們在香港推廣明火煮食之基地。

煤氣基建設施

追求創新是公司主要企業價值觀之一，推動我們在供氣基建設施項目上不斷改進。年內，公司之團隊研發了多項

領先技術，將有助提高服務效率。第一項新技術 Smart Pipe 提供具成本效益之方案，可在無需搭建棚架之情況下，維修建築物外牆立管出現銹蝕之支管。此技術不但可以節省維修時間和成本，更可減少對客戶造成之影響。第二項新技術名為「飛行管道檢查器」，可透過高空偵測檢查斜坡、橋上或難以到達之地點之煤氣管道，以節省維修時間及人手。

馬頭角生產廠房正進行提升設施工程。該廠房將採用天然氣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此舉不但更符合經濟



為配合政府之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我們為連接土瓜灣與北角之雙海底管道進行改道工程。

香港煤氣管道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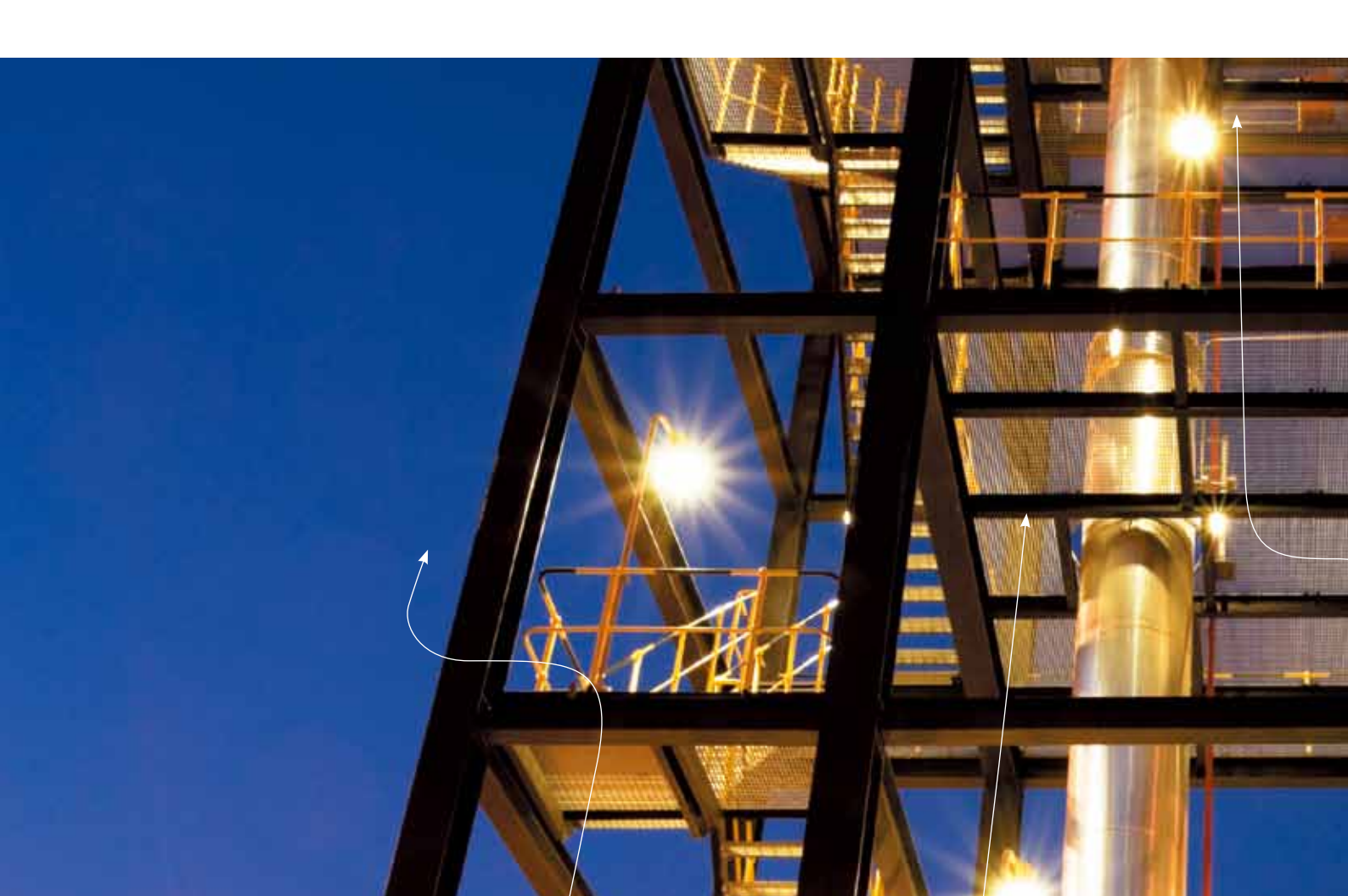
效益，亦可減少排放污染物，為環境帶來實質好處。

除了開展燃氣網絡和基建設施之現代化工程外，煤氣公司亦致力擴展香港管道燃氣網絡。為此，我們正着力建設燃氣管

線，以配合東南九龍及新界東北之未來發展和擴展計劃。我們預期擴展後之供氣網絡將可為逾26萬人口提供煤氣服務。


在服務方面，我們鼓勵客戶在進行家居裝修工程時更換舊

煤氣管。這項行動取得相當成效，更換舊煤氣管數字較2012年增加33.8%。集團使命是為香港市民提供安全可靠之煤氣，而更換舊煤氣管正是實踐此目標之重要一步。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邁步向前創佳績





以先進科技，利用焦爐氣
作原料，生產液化天然氣

內蒙古煤制甲醇廠採用
甲醇深加工技術，向高價值
燃料產品業務邁進

卓通管道現已
全面投入運作，為聚乙烯
管道系統提供解決方案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集團在2013年繼續把握機遇，拓展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我們加強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價值鏈，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將甲醇深加工為清潔及高價值汽油類化工產品，並開展將植物脂肪酸轉化為綠色柴油類產品之新項目。集團之管理主題「鵬飛萬里」，引領我們不斷向前，使集團之發展邁進新里程。

新興環保能源

作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於2000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發展成為新興環保能源行業之領先企業。易高作為新能源領域之開拓者，以研發及應用

創新技術為基礎，並以保護環境為宗旨，專注發展低排放及低污染產品。集團對於化工工程建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透過優化業務組合，為滿足迅速增長之市場需求作好準備。



運送液化煤層氣之槽車從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廠房出發。



位於內蒙古之煤制甲醇廠已全面投入運作，年產量達24萬噸。

在急速發展之新能源領域，我們繼續專注於將低價值資源轉化為高價值產品之研究。易高之研發團隊為生產潔淨燃料及化工產品致力探求創新技術，包括將焦爐氣轉化為甲烷；將甲烷冷凍成液化天然氣；將煤轉化為甲醇；將甲醇深加工為可替代汽油之化工產品；以及將植物脂肪酸提質為綠色柴油類化工產品等技術。此外，我們現正研究將農業廢料氣化生產清潔燃料和化工產品。隨着易高在技術研發和項目實施方面之能力不斷提升，

相信將來由創新技術帶來之經濟收益將日漸增加。

集團於2010年在香港開始投入運作之易高航空燃油設施，年內亦運作順暢，繼續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燃油。這座可儲存多達264,000立方米航空燃油之專業設施，於2013年共處理了556萬噸燃油。

隨着全球石油資源供應日趨緊張，加上相關價格持續上漲，促使內地積極開發替代燃料，以滿足不斷增長之能源需求及降低依賴進口原油。在國家

「十二五」規劃中亦提及要加強環保工作並推動使用潔淨能源。

採用非常規資源如煤層氣，是實現上述目標其中一個途徑。煤層氣是一種吸附於煤層內之天然氣，經抽取後可採用深冷技術進行液化處理，將其體積縮小至原來之1/625，製成能源密度高及便於運輸之液化煤層氣。液化煤層氣用途廣泛，可用作車用燃料、製造工業產品，以及滿足在高峰時段對城市燃氣之需求。



易高在內地之加氣站為重載車提供更潔淨、更經濟之燃料。

集團位於山西省之液化煤層氣廠一直運作順暢，年產規模達2.5億立方米。現時，我們正尋求擴展此業務之其他機會。位於山西省南部之沁水盆地，煤層氣蘊藏量極豐富，亦是目前我們重點發展之地區。

年內，我們加快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開始利用另一種非常規燃氣資源——焦爐氣。焦爐氣是煉焦工業之副產品，含有豐富之氫氣和一氧化碳，可合成為甲烷，並進一步冷凍成液化天然氣。我們快將在江蘇省和山西省開展兩座廠房之建設工作，預計可於2015年陸續投入生產，將可大幅增加集團之液化天然氣供應能力。

在需求方面，現時易高在內地之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已漸具雛形，現正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25個。這些加氣站運作順暢，主要為計程車及重載車等商用車輛提供潔淨之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為配合內地政府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我們將繼續加快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之建設。

另一方面，位於內蒙古之煤制甲醇廠現已全面投入生產，此設施採用潔淨煤氣化技術生產合成氣，然後合成為適合用作化工原料之

甲醇。該廠房2013年之年產量達24萬噸，超出原設計規模20%。我們將不斷改善現時之生產流程，以進一步提高產量。此外，我們亦已開展甲醇深加工之項目建設工程，將甲醇轉化為具市場潛力之高價值可替代汽油之化學品。

多年來，集團不斷強化自身之科研能力。我們於2014年將利用集團自行研發之專利轉化技術，在江蘇省進行將植物脂肪酸（包括棕櫚油殘渣及廢棄食用油）轉化成綠色柴油類化工產品之項目，首期規模可將15萬噸原料轉化為12萬噸清潔燃料替代產品。

電訊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憑藉雄厚實力不斷拓展業務，並為商業雲端電腦系統及數碼化迅速普及作好準備。名氣通在煤氣管道內，或在新建之管道旁鋪設光纖，就成本和速度而言均可帶來莫大裨益，在市場上佔盡優勢。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雲計算及數據中心服務，以配合市場需求。

名氣通利用完善之電訊基建設施，為大型企業、服務供應商和電訊營運商提供多種雲端電腦應用程式。為配合業務發展，我們於將軍澳工業邨興建香港第二個數據中心，樓面面積達22,000平方米，將於2014年啟用。

在內地，為了滿足資訊科技行業日益增長之需求，名氣通目前正建立全國數據中心網絡，於廣東省、遼寧省和黑龍江省興建多座世界級數據中心，連同現有位於香港及山東省之數據中心，使我們能緊握商機，在中港兩地發展數據儲存、處理和傳輸業務。隨着雲計算及電訊服務之需求持續增加，我們相信這是極具發展潛力之業務領域，預計市場將大幅增長。

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於年內再創佳績，繼續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和私營機構提供

專業顧問服務及承造公用裝置、基建設施和樓宇設備工程項目。

年內，卓裕完成元朗一個新住宅項目共2,500個單位之電力裝置安裝工程，而另一個位於沙田落禾沙之住宅發展項目第二期及第三期共2,000個單位之電力裝置安裝工程亦進展良好。此外，我們參與啟德發

展區之基建項目，並於大埔開始鋪設一條兩公里長之主要供水管道，預期於2016年底完工。

上述項目完成後，將可進一步提升卓裕在業界之聲譽，成為香港主要公用事業承建商，提供一站式燃氣、水務、渠務、污水處理、電訊及樓宇設備項目相關之服務。



卓度計量之新一代燃氣錶採用微機電系統質量計量技術，使計量更準確，其位於廣東省龍崗區之生產廠房現已投產。



卓通管道位於中山市之廠房於2013年全面投入生產。

製造業務

為確保物料供應達到最高安全標準，集團自行設計及生產燃氣系統及水務系統專用之聚乙烯管材及管件。年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開始在嚴格品質控制下，生產優質聚乙烯管材。同時，為配合集團之業務發展，我們亦於江蘇省和遼寧省設立物流中心及地區倉庫，為不同區域之客戶供應聚乙烯管道系統。我們與英國輝信集

團共同成立之合資企業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一直支持有關業務之發展，並研發多種聚乙烯管件，為內地燃氣市場提供更全面之服務。

此外，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開發及提供深受市場歡迎之全新智能燃氣錶計方案。年內，集團旗下逾60家內地企業已購買微機電系統質量計量技術燃氣錶，此燃氣錶為業界首度推出之同類型


產品。我們也獲發許可證生產工業用錶計。新一代之智能錶計，其計量不受周遭環境之溫度和壓力變化影響，能提供準確讀數，有助減少不明之燃氣漏失。我們亦將推出一系列全新產品，以取代小型商業用戶現時使用之傳統皮膜式錶計。同時，我們正積極尋找進入歐洲市場之機會，並準備推出新研發之住宅錶計，迎接內地和海外市場之巨大商機。

2013年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新能源項目				
煤礦				
江西豐城	2008	1,100	236	25%
內蒙古鄂爾多斯小魚溝	2009	447	120	70.1%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2011	450	150	100%
煤基化工				
江西豐城	2009	1,250	350	40%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09	1,170	400	70.1%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陝西咸陽	2008	12	12	100%
陝西雁泰	2010	54	27	100%
安徽馬鞍山	2006	15	11	30%
山西原平	2008	40	20	42%
大連德泰	2010	40	20	49%
山東茌平	2010	30	15	70%
山東濟寧	2010	30	15	51%
山東東平	2010	43	26	91%
河南新密	2010	29	15	100%
山東嘉祥	2012	50	28	70%
河南安陽	2012	29	14	100%
山西靈石	2013	25	20	75%
廣東廣州	2013	26	13	100%
河南開封	2013	29	15	100%
河南林州	2013	30	20	100%
上游項目				
山西煤層氣液化	2006	600	200	70%
吉林天元	2007	140	5	50%
煤礦瓦斯液化	2010	520	180	50%
煤運物流項目				
山東濟寧嘉祥港	2011	540	180	55%
電訊項目				
山東濟南	2008	80	40	90.1%
山東濟南馳波	2009	170	68	65.5%
遼寧大連德泰	2010	14	10	49%
大連億達	2011	190	76	90%
山東萊陽	2011	14	10	90%
徐州豐縣	2011	11	8	100%
徐州沛縣	2013	13	9	100%
哈爾濱	2013	158	63	80%
東莞	2013	240	80	60%
其他項目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2011	4	3	60%
卓度計量	2011	30	30	100%
港華輝信工程	2002	87	43	50%
港華科技	2011	30	21	90.1%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2012	170	71	25%
卓通管道	2013	27	13.5	100%
港華(宜興)生態	2013	184	184	100%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美金百萬元	註冊資本 美元	股權 %
石油開採項目				
泰國碧差汶府	2012	181	12,000	100%



企業社會責任
推動可持續發展



捐贈港幣150萬元，為香港
弱勢家庭提供新鮮餸菜包

於內地推出
港華輕風行動社區計劃

為僱員舉辦健康生活
每一天系列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香港首屈一指之低碳潔淨能源供應商，煤氣公司得以在業務上取得成功並達致可持續發展，實有賴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公眾對我們之信任。因此，我們恪守嚴格標準，堅持以負責任態度發展業務，並以此為基礎，履行關心僱員和社區，以及愛護地球之承諾。

保護環境

作為一家負責任之能源企業，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同時盡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我們率先簽署環境局之「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及「『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成為首批承諾參與此兩項約章之本地企業，進一步減少碳足印。我們更獲頒「低碳關懷標籤」，表揚我們將辦公室相關之碳排放量減少5%。

年內，我們積極參與和支持各大環保團體舉辦之環保推廣活動，包括香港地球之友之

「綠野先鋒」植樹遠足挑戰賽、綠色力量之「廢物變能源」教育計劃、世界自然基金會



為慶祝「國際長者日2013」，我們為800名長者提供免費剪髮服務，以表關懷。



我們與長春社合作，舉辦「第綠梯隊」環保領袖訓練計劃，推動年輕一代保護環境。

之「地球一小時」熄燈行動、綠領行動之「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環保促進會之「香港綠色日」等。此外，我們是世界綠色組織之「廚餘回收試驗計劃」之獨家贊助商，亦是首批參加其「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之企業，透過工作坊及媒體訪問，分享在推行綠色辦公室方面之措施。

為推廣環保煮食，我們完成一項有關煤氣爐具之碳足印研究，並推出一系列環保煮食

貼士，協助客戶節省燃料費，以及減低碳排放，保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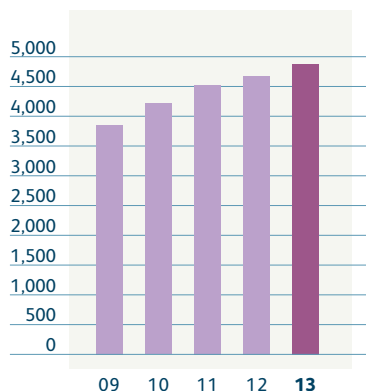
集團聯同旗下附屬公司於內地開展「港華綠色行」環保減霾活動，鼓勵僱員從生活細節入手，例如以行樓梯、使用手帕等簡單方法支持環保，切實履行綠色環保公約。在僱員共同努力下，我們在面積近5萬平方米之綠化區域種植約2萬棵樹。集團在內地公司舉辦之減碳比賽，是我們減少碳足印之重點環保項目，舉辦四年以來，每年減碳約23,000噸。

支持社區

2013年標誌着集團之社區及義工計劃踏入一個重要里程碑。自1999年起，我們參與各項社區計劃，服務時數超過466,000小時，連續6年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 — 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組別）冠軍。同時，集團分別獲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及民政事務總署嘉許為「社會摯友」，足證煤氣義工之努力得到各界認同。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 (港幣千元)



年內，我們捐出港幣150萬元與救世軍及東華三院「CookEasy 煮餸易」合作，推出為期一年之「煤氣溫馨家庭『餸』暖計劃」，每星期兩次向東涌及葵涌之單親家庭提供新鮮餸菜包，年內合共送出15,600份餸菜包。由於計劃非常成功，我們將活動延長一年，幫助居住於深水埗及九龍城之單親及低收入家庭。

煤氣溫馨義工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年內，我們推出「治糖健康好煮意」烹飪活動，與廣華醫院治糖之友互助組織攜手向糖尿病患者推廣均衡飲食。義工隊亦舉辦「有機農耕樂」

活動，將他們種植之有機農作物捐贈予食物銀行及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我們更邀請了心光盲人院暨學校之學生一同體驗有機耕種，為視障人士送上溫暖與關懷。

我們繼續舉辦一年一度在社區廣受歡迎之公益活動—「煤氣萬糶同心為公益」及「煤氣愛心月餅顯關懷」。年內，義工共製作了23萬隻低碳糶送給獨居長者，而於9月舉辦之愛心月餅活動，在香港各區共派發25萬個月餅。

2013年3月，我們在內地推出「港華輕風行動」，此計劃涵蓋港華燃氣及旗下公司所舉辦之各項社區公益活動。年內，我們幫助江西省和安徽省共7所學校翻新設備。此外，我們與四川省青少年基金合作，為受四川雅安地震影響之100名品學兼優之學生提供資助，讓這批來自弱勢家庭之學生實現升讀大學之夢想。我們亦繼續舉辦「港華愛心書庫」公益項目，在內地9個省建立了22個愛心書庫。

我們榮獲中國社工協會頒發「2013中國五星級企業公民」獎，以表揚我們力求創新之經營方針及致力履行公民責任。此外，港華集團亦獲中國新聞社和《中國新聞周刊》評為「2013最具責任感企業」。無論現在或將來，我們承諾在營運業務時繼續履行社會責任，關心社區和客戶，以及愛護地球。

關注僱員福利

我們相信健康愉快及積極上進之僱員是企業成功之關鍵。因此，我們致力培育人才，為他們締造愉快和諧之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推行家庭友善措施，於年內特別設立母親護理室，支持重投工作之母親繼續餵哺母乳。集團旗下之內地公用事業公司亦推出獎學金計劃，頒發獎學金予學業成績優異之僱員子女，助他們升讀大學。這項計劃向來自8家合資公司之10名僱員子女頒發獎學金，資助他們繼續升學。

此外，我們舉辦了多項與僱員福祉有關之活動，當中之「健康生活每一天」系列活動透過不同之健康資訊講座、健康檢查及戒煙研討會，鼓勵僱員注意均衡飲食，保持身心健康。部分活躍僱員更為改善健康，參加馬拉松及跑樓梯比賽。

除了滿足在職僱員之需要外，我們亦透過成立「煤氣老友記」，與退休僱員保持聯繫。「煤氣老友記」透過舉辦定期社交活動，讓退休僱員可繼續與以往共事之同事聯誼。2013年，該會舉辦了兩項活動，吸引不少會員參加。

培育人才

為配合集團業務之迅速擴展，我們致力建立可持續發展之優秀團隊。我們透過舉辦各類基本培訓課程，提升僱員之管理技巧、領導能力及專業技術，讓他們盡展所長。

集團轄下之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旨在培育於安全運作、



僱員響應「健康生活每一天」活動，踴躍參加長跑比賽。

客戶服務及技術水平三方面均有卓越表現之合資格專業人才。年內，學院提供之訓練時數共142,675小時。為鞏固集團之領導地位及建立穩固之知識基礎，我們加強了學徒訓練，在香港開辦之訓練課程由一年延長至兩年，學員畢業後將可獲取全套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牌照。此外，我們更與常州市、廣州市及山東省之職業院校合作，讓內地畢業生有更多途徑加入燃氣行業。現時在內地，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於

濟南市、長春市、資陽市和深圳市共設有4家訓練中心，以滿足集團對合資格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而位於蘇州市之新訓練中心將於2014年啟用。

僱員對學習之熱誠、興趣及參與，推動公司建立了「終身學習文化」。2013年，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新增不同課程，提供3,171小時之訓練，內容涵蓋工程、安全和資訊科技之最新發展，以及其他專業發展、健康生活和品質管理等範疇。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我們在泰國成立之義工隊幫助當地一所學校重新粉飾圖書館及翻新設施。

年內，我們聘請了20名大學畢業生，加入集團之香港見習行政人員及易高見習管理人員計劃。在培訓高級管理人員方面，我們舉辦了兩個項目管理課程，以及一個名為「帶隊」培訓課程，超過350名主管參加，合共完成超過5,000小時之培訓。同時，來自香港及內地之18名經理修畢「企業領導勝任能力模式」計劃中為期18個月之密集課程，讓他們作好準備，迎接未來在事業上之種種挑戰。此外，我們連續6年為高級管理人員舉辦研修班，

於年內安排36人參加為期一周之「清華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讓他們緊貼內地之最新發展。

2013年，我們與內地多所大學合作，開辦4個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共有158名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我們更憑藉「學習推手計劃」榮獲美國培訓與發展協會頒發2012年度「卓越實踐提名獎」。該計劃旨在從內地發展之項目中挑選具潛質之僱員，培育他們之領導及創作才能，迄今已有1,500名僱員參加。

在建立和加強集團企業文化方面，內部交流是非常重要一環。

2013年，523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同事與我們聚首一堂，互相分享成功經驗及運作方式。名氣通亦舉辦多個工作坊，讓同事分享及協調各業務之間之發展策略。

除了提升僱員之技術、管理及領導能力外，我們亦着重僱員之禮貌、禮讓及禮儀，並就此開展「3禮煤氣」活動，共有超過300名僱員參加。我們將於2014年舉辦更多活動，建立重視禮貌、禮讓及禮儀之文化。

提倡工作安全

保障僱員、承辦商、客戶及廣大公眾之健康和 safety 一直是我們之首要重任。

年內，我們於香港之生產廠房及易高加氣站推出「指差呼稱」安全核實計劃，透過視覺、大腦意識、身體動作、口誦及聽覺並用協調，以提高操作人員之精神狀態和注意力。同時，我們還引入「新入職僱員健安環關顧計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額外訓練及指導，包括導師

指導及健康、安全及環保網上自學與考核平台。為進一步提升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更為負責風險管理之僱員舉辦「企業風險評估重溫訓練課程」。

在推廣承辦商之健康、安全及環保方面，我們繼續舉辦「承辦商健安環計劃」，旨在與承辦商建立良好關係，進行雙向溝通，從而建設更安全之工作環境。我們定期巡查承辦商工作地點，並在「健康安全環保月」中，舉辦職安健講座，提升承辦商之健安環水平。

「健康安全環保月」於2013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行，活動包括健康安全環保經驗分享會、企業參觀，以及有關職安健、消防安全及可持續發展之研討會等。集團致力提高僱員健安環意識，這項年度活動正是我們實踐這承諾之重要一步。

我們於年內將「安全 Safety」加入到集團一直採用之5S管理系統中，並在各倉庫應用這項系統，改善工作場所整潔程度。現時，我們之6S系統結合

環保資料 (香港)



保護臭氧層

- 公司車隊之空調系統，全部採用環保雪種 R134A 代替氯氟碳化物
- 全部溴氯二氟甲烷氣手提滅火器已經由化學乾粉滅火器替代



空氣質素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氮總排放量為 4.59 公斤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硫總排放量為 0.02 公斤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 12.09 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

- 煤氣生產主要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 365,981 公噸之二氧化碳



水質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廢水排放量為 4.2 立方米



化學廢料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化學廢料總排放量為 1.94 公斤



噪音控制

- 公司所有裝置和運作均符合法例要求，從沒接獲政府任何要求減低噪音之通知

公司充分遵守所有環保法例。

了安全元素，進一步提升職安健水平，更因此在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舉辦之「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2013」其他行業組別中，獲得「良好工作場所整理金獎」。

在職安局舉辦之「第12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中，我們憑藉卓越之安全表現，連續3年榮獲「安全表現大獎」，同時亦連續4年榮獲「職安健年報大獎—金獎」。

締造長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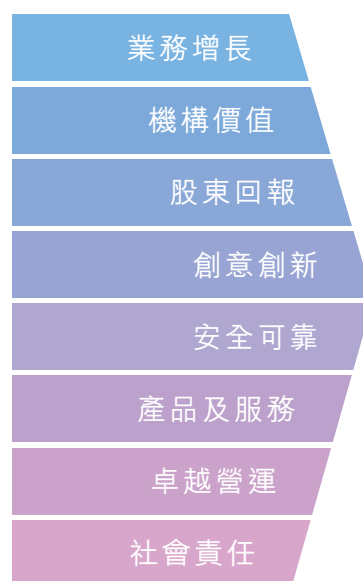
151年前，煤氣公司只是一家為香港街道提供照明服務之城市燃氣供應商。時至今日，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銳意創新、業務多元及資源雄厚之領先能源企業。

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之能源，以及親切、友善及高效率之服務，是我們賴以成功之基石，也使煤氣公司成為家喻戶曉之品牌，代表着蓬勃發展之業務，備受推崇之服務和卓越之安全表現。我們承諾繼續以負責任之態度，服務社會。

在此基礎上，集團之管理主題「鵬飛萬里」，將引領我們邁向新里程，以全方位之策略，締造靈活多樣及可持續發展之未來。我們將以能源市場為核心，以公用事業為發展平台，促進集團業務增長。

集團意識到創新工程和技術極具發展潛力，因此我們投放資源於新能源項目，以及多元化之上游與下游業務，以緊貼全球能源發展之趨勢，並配合我們致力發展環保潔淨能源之策略，燃亮更光輝未來。

業務指標



企業價值觀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39億1千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59億5千7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44億零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52億3千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12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71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02億1千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02億1千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97億8千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00億4千6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2年12月31日：

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6千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76億5千1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06億2千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317億2千1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13億6千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3億3千1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56億1千4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64億6千9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61億9千7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62億1千9百萬元）則為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0%為1年內到期、8%為1至2年內到期、44%為2至5年內到期及28%為超過5年到期（2012年12月31日：20%為1年內到期、4%為1至2年內到期、24%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及在港安排人民幣5億元之銀行貸款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29%（2012年12月31日：30%），財政狀況穩健。

於2013年1月，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以每股港幣6.31元於市場成功配售1億5千萬股新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

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港幣9億3千萬元。配售股份計劃獲投資者踴躍認購，超額認購逾20倍。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證券（「永續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資產負債表，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或有負債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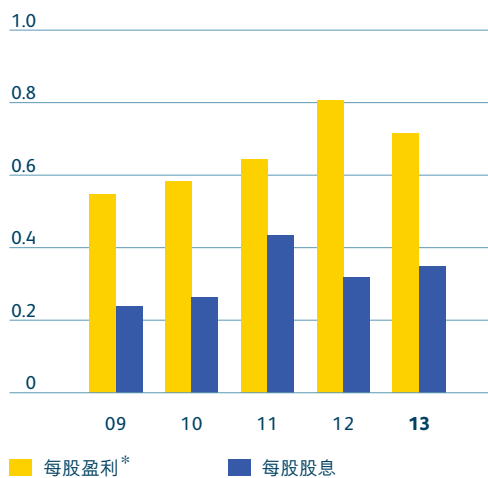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3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5億9千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34億2千6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五年財務統計

每股盈利及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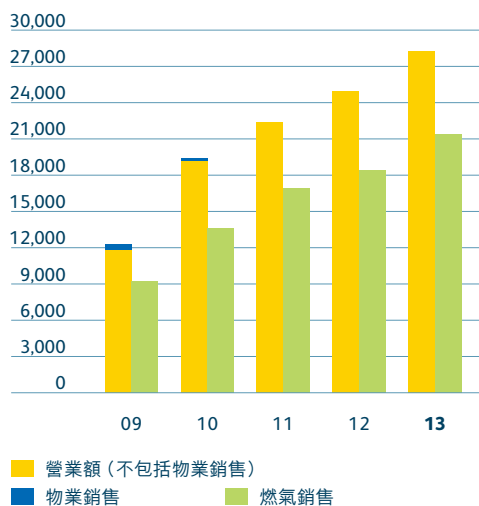
(港元)



* 2012年數字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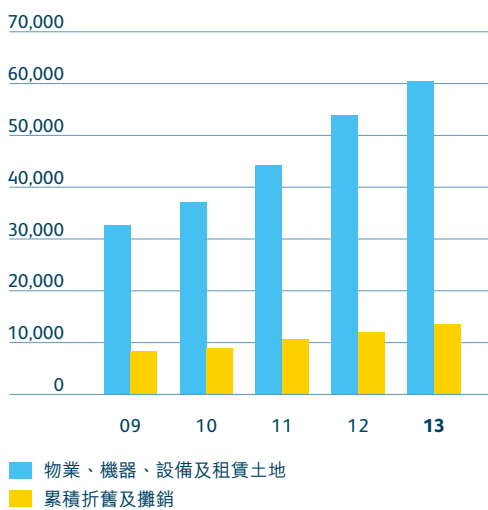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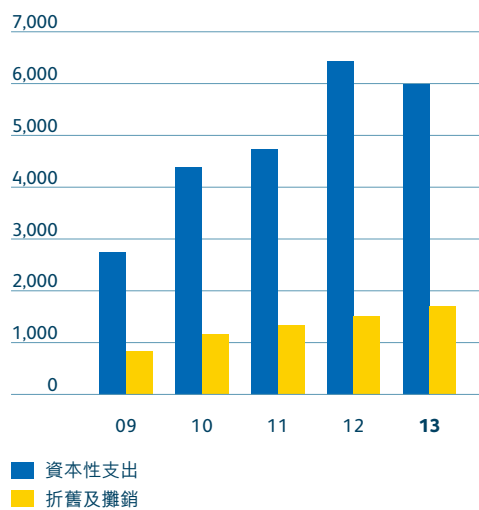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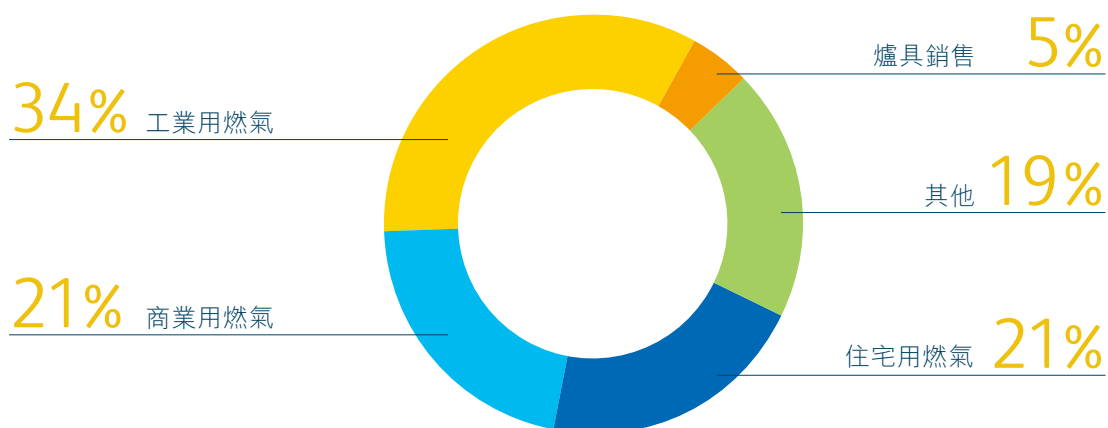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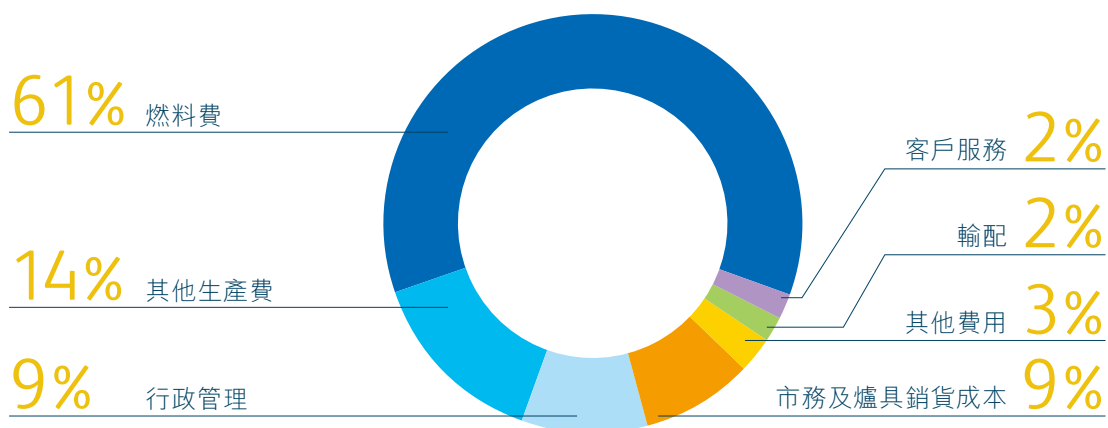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13	2012*	2011*
業務要點 (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798,731	1,776,360	1,750,553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28,556	28,360	28,147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12,260	12,260	12,260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6,283	6,403	6,742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8,245.9	24,922.5	22,426.8
除稅前溢利	9,410.8	9,885.6	8,068.7
稅項	(1,655.2)	(1,484.6)	(1,344.0)
除稅後溢利	7,755.6	8,401.0	6,724.7
非控股權益	(901.8)	(688.9)	(575.1)
股東應佔溢利	6,853.8	7,712.1	6,149.6
股息	3,345.9	3,041.7	4,147.8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47,002.3	41,914.1	33,606.3
投資物業	646.0	540.0	518.0
無形資產	5,253.3	3,845.4	3,434.8
聯營公司	17,015.1	16,307.1	12,706.8
合資企業	8,939.0	9,103.6	8,96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37.3	3,078.6	3,1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3.5	2,710.6	2,734.5
流動資產	21,688.7	21,437.8	19,955.1
流動負債	(19,261.8)	(17,252.9)	(13,403.4)
非流動負債	(30,762.9)	(31,334.1)	(25,353.3)
資產淨額	56,370.5	50,350.2	46,27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89.9	2,172.6	1,975.1
股本溢價	2,861.0	3,078.3	3,275.8
各項儲備金	42,418.0	37,952.1	33,075.4
擬派股息	2,198.7	1,998.8	3,199.7
股東資金	49,867.6	45,201.8	41,526.0
非控股權益	6,502.9	5,148.4	4,748.1
權益總額	56,370.5	50,350.2	46,274.1
每股盈利，港元計*	0.72	0.81	0.64
每股股息，港元計*	0.35	0.32	0.43
盈利派息比率	2.05	2.54	1.48

* 就2013年派送之紅股及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 作出調整，如適用。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1,724,316	1,698,723	1,672,084	1,646,492	1,622,648	1,597,273	1,562,278
	27,578	27,274	27,583	27,041	27,034	27,261	27,137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050	11,210
	6,191	6,621	7,158	5,806	6,279	6,614	6,69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9,375.4	12,351.8	12,352.2	14,225.5	13,465.3	9,350.9	8,154.0
	7,086.7	6,159.9	5,189.6	10,577.3	6,986.4	6,047.3	3,966.1
	(1,038.8)	(750.6)	(546.3)	(933.8)	(914.6)	(628.6)	(623.0)
	6,047.9	5,409.3	4,643.3	9,643.5	6,071.8	5,418.7	3,343.1
	(463.1)	(134.2)	(92.3)	(64.1)	(27.0)	(10.4)	(12.9)
	5,584.8	5,275.1	4,551.0	9,579.4	6,044.8	5,408.3	3,330.2
	2,513.8	2,285.3	2,333.0	2,120.9	1,928.1	1,935.7	1,966.7
	27,825.8	24,452.6	15,638.0	13,585.7	12,864.7	11,067.0	8,969.9
	501.0	501.0	523.0	410.0	–	–	–
	2,575.6	2,461.7	196.4	185.1	48.6	45.8	–
	10,802.2	9,304.0	11,327.7	9,016.6	3,817.8	2,239.5	1,258.4
	7,768.8	7,011.2	6,164.0	6,501.7	5,815.0	5,197.5	1,709.5
	3,441.2	2,996.0	1,105.2	1,066.9	848.5	768.0	624.3
	2,791.9	722.7	153.8	148.0	100.7	–	–
	16,957.6	19,622.3	17,708.2	12,961.2	13,028.2	10,457.7	8,584.0
	(16,523.4)	(10,628.8)	(5,407.7)	(7,188.3)	(7,141.0)	(8,182.5)	(4,182.6)
	(14,932.1)	(18,635.4)	(14,989.7)	(6,517.0)	(7,803.5)	(4,570.1)	(2,022.9)
	41,208.6	37,807.3	32,418.9	30,169.9	21,579.0	17,022.9	14,940.6
	1,795.6	1,632.3	1,666.4	1,514.9	1,377.2	1,377.2	1,403.7
	3,455.3	3,618.6	3,618.6	3,770.1	3,907.8	3,907.8	3,907.8
	30,561.3	27,112.3	24,752.6	22,769.1	14,502.5	10,042.5	8,052.7
	1,651.9	1,501.8	1,533.1	1,393.7	1,267.0	1,267.0	1,291.4
	37,464.1	33,865.0	31,570.7	29,447.8	21,054.5	16,594.5	14,655.6
	3,744.5	3,942.3	848.2	722.1	524.5	428.4	285.0
	41,208.6	37,807.3	32,418.9	30,169.9	21,579.0	17,022.9	14,940.6
	0.58	0.55	0.47	0.99	0.62	0.56	0.34
	0.26	0.24	0.24	0.22	0.20	0.20	0.20
	2.22	2.31	1.95	4.52	3.14	2.79	1.69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於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71頁至183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列於本年報第78頁及第7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3年10月2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4年6月20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4年6月12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4年6月12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6頁及第57頁。

儲備

集團及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8。

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0,644,800,000元（經重列2012年：港幣10,399,000,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6。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2。

慈善捐款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於中國內地）於2013年之慈善捐款分別為港幣54,500,000元及港幣4,100,000元（2012年：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刊發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

關育材先生（已於2013年2月1日榮休）

於2013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潘宗光教授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關育材先生已於2013年2月1日榮休，辭任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5頁至18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967,288,023 (附註3)			3,967,288,023	41.50
	李國寶博士	26,646,620					26,646,620	0.28
	李家傑先生				3,967,288,023 (附註2)		3,967,288,023	41.50
	陳永堅先生	182,156 (附註5)					182,156	0.00
	李家誠先生				3,967,288,023 (附註2)		3,967,288,023	41.50
	潘宗光教授	124,460 (附註4)					124,460	0.00
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港華 燃氣」）	李兆基博士			1,628,172,901 (附註8)			1,628,172,901	62.31
	李家傑先生				1,628,172,901 (附註8)		1,628,172,901	62.31
	李家誠先生				1,628,172,901 (附註8)		1,628,172,901	62.31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9)	3,618,000	0.14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附註9)	3,015,000	0.12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 (好倉)

根據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於31.12.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合共				3,618,000	3,618,000
	黃維義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合共				3,015,000	3,015,0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除上述外，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13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208,599,773	23.10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066,433,895	32.08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967,288,023	41.5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3,967,288,023	41.5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967,288,023	41.5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3,967,288,023	41.50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3,967,288,023	41.50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3,967,288,023	41.50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900,854,128	9.42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900,854,128	9.42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857,834,122	8.9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10)	572,043,700	5.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3,967,288,023股股份。Macrostar 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 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 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3,967,288,02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3,967,288,02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124,460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182,156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燃氣之1,628,172,90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31%，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585,202,90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40,470,000股) 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500,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被視為擁有此等572,043,70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港華燃氣股份數目為13,535,800股（2012年：16,240,8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0.52%（2012年：約0.62%）。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於31.12.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股份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類目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1,447,200	–
黃維義先生 (附註1)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其他港華 燃氣董事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809,000	904,500	904,000	7.24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809,000	595,500	1,213,500	7.2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2,412,000	–	2,412,000	–
類目1合共					12,663,000	1,500,000	11,163,000	
類目2：								
港華燃氣僱員								
購股權	2006年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1,500	–	301,500	–
	購股權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42,700	–	542,700	–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	723,600	–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603,000	301,500	301,500	8.06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603,000	301,500	301,500	8.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804,000	402,000	402,000	8.06
類目2合共					3,577,800	1,005,000	2,572,800	
所有類目					16,240,800	2,505,000	13,735,800	

附註：

-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 關育材先生(已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於年內行使1,500,000份購股權。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3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及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列於賬目附註41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21%，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64%。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4年3月19日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列載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賬目及賬目預算；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會 (續)**董事責任** (續)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先生	✓
李家傑先生	✓
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
李國寶博士	✓
潘宗光教授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
黃維義先生*	✓

*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於2013年3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已通過並採納載列於《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3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刊發本年報當日，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8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之條款，所有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任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公司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林高演先生	4/4
李家傑先生	4/4
李家誠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4/4
李國寶博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關育材先生*	0/0
黃維義先生**	4/4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於適當時全面查閱一切取得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續)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集團賬目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集團賬目之編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集團賬目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體制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2年年度業績及2013年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建立及採納舉報政策和制度；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之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博士 (主席)	2/2
梁希文先生	2/2
潘宗光教授	2/2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 (非執行董事) 及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萬元，而主席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董事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上述事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博士 (主席)	1/1
李兆基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及建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92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予集團，該等酬金約港幣43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此外，董事會建立及檢討舉報政策和制度，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董事會認為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的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與股東之溝通 (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辦公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3年6月5日舉行。各董事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1/1
林高演先生	1/1
李家傑先生	1/1
李家誠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0/0
黃維義先生**	1/1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已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列載於本年報第184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英文及中文版本）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於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頁至第183頁有關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制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賬目,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制之綜合賬目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將我們的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賬目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3月19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28,245.9	24,922.5
總營業支出	6	(21,546.3)	(18,834.5)
		6,699.6	6,088.0
其他收益淨額	7	965.0	1,006.6
利息支出	9	(925.7)	(863.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389.1	2,455.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3	1,282.8	1,199.4
除稅前溢利	10	9,410.8	9,885.6
稅項	13	(1,655.2)	(1,484.6)
年內溢利		7,755.6	8,401.0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853.8	7,712.1
非控股權益		901.8	688.9
		7,755.6	8,401.0
股息	15	3,345.9	3,041.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6	71.7	80.7 ¹

¹ 就2013年派送之紅股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7,755.6	8,401.0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110.9	(42.8)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增值	(178.7)	28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66.2	17.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52.6	(15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匯兌儲備	—	(17.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7)	—
匯兌差額	892.1	209.3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041.4	29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97.0	8,695.2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7,722.5	7,941.9
非控股權益	1,074.5	753.3
	8,797.0	8,695.2

載於第86頁至183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45,450.9	40,550.0	32,255.1
投資物業	18	646.0	540.0	518.0
租賃土地	19	1,551.4	1,364.1	1,351.2
無形資產	20	5,253.3	3,845.4	3,434.8
聯營公司	22	17,015.1	16,307.1	12,706.8
合資企業	23	8,939.0	9,103.6	8,96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2,937.3	3,078.6	3,110.6
衍生金融工具	35	421.4	381.0	452.3
退休福利資產	25	66.3	–	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425.8	2,329.6	2,258.9
		84,706.5	77,499.4	65,075.7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383.1	1,831.8	1,6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6,567.6	5,722.2	5,606.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16.5	73.0	73.3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664.7	861.3	468.1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7.2	154.7	13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661.3	347.1	313.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1,289.3	261.3	493.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8,849.0	12,186.4	11,242.2
		21,688.7	21,437.8	19,95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11,272.3)	(9,329.4)	(7,990.5)
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	23	(596.6)	(392.4)	(31.7)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2)	(211.5)	(282.4)
稅項準備		(896.4)	(828.8)	(878.0)
借貸	32	(6,222.3)	(6,490.8)	(4,220.8)
		(19,261.8)	(17,252.9)	(13,403.4)
流動資產淨額				
		2,426.9	4,184.9	6,55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7,133.4	81,684.3	71,62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81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3	(1,233.4)	(1,205.1)	(1,165.7)
遞延稅項	34	(4,711.3)	(4,446.2)	(2,444.1)
借貸	32	(24,401.1)	(25,230.2)	(21,628.4)
非控股股東貸款		(22.1)	(39.3)	–
資產退役責任		(29.2)	(78.0)	–
衍生金融工具	35	(365.8)	(305.1)	(115.1)
退休福利負債	25	–	(30.2)	–
		(30,762.9)	(31,334.1)	(25,353.3)
資產淨額				
		56,370.5	50,350.2	46,27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389.9	2,172.6	1,975.1
股本溢價	37	2,861.0	3,078.3	3,275.8
各項儲備金	38	42,418.0	37,952.1	33,075.4
擬派股息	38	2,198.7	1,998.8	3,199.7
股東資金		49,867.6	45,201.8	41,526.0
非控股權益				
		6,502.9	5,148.4	4,748.1
權益總額				
		56,370.5	50,350.2	46,274.1

經董事會於2014年3月19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86頁至183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9,778.2	9,490.5	9,271.1
租賃土地	19	245.9	218.8	225.1
附屬公司	21	18,268.6	26,551.9	25,919.8
合資企業	23	910.4	933.4	93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44.5	51.7	42.7
退休福利資產	25	66.3	–	23.3
		29,313.9	37,246.3	36,415.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198.1	933.2	8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884.3	1,718.4	1,612.8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1	398.8	390.0	384.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6.1	30.2	29.5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23	7.6	6.0	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	–	1.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219.5	–	99.8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220.4	2,024.0	1,481.4
		4,964.8	5,101.8	4,49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888.5)	(862.9)	(712.4)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3	(0.6)	(1.1)	(1.9)
稅項準備		(168.9)	(138.4)	(151.8)
借貸	32	–	(800.0)	–
		(1,058.0)	(1,802.4)	(866.1)
流動資產淨額				
		3,906.8	3,299.4	3,62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220.7	40,545.7	40,041.7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4,416.2)	(22,011.0)	(19,671.4)
客戶按金	33	(1,225.0)	(1,198.1)	(1,158.9)
遞延稅項	34	(1,148.9)	(1,121.3)	(1,097.3)
退休福利負債	25	–	(30.2)	–
借貸	32	(300.0)	(300.0)	(1,100.0)
		(17,090.1)	(24,660.6)	(23,027.6)
資產淨額				
		16,130.6	15,885.1	17,01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389.9	2,172.6	1,975.1
股本溢價	37	2,861.0	3,078.3	3,275.8
各項儲備金	38	8,681.0	8,635.4	8,563.5
擬派股息	38	2,198.7	1,998.8	3,199.7
		16,130.6	15,885.1	17,014.1

經董事會於2014年3月19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86頁至183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2	6,992.3	6,665.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38.8	44.6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2.6	35.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086.0)	(5,816.1)
支付租賃土地		(207.9)	(89.4)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474.7)	(549.8)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207.9)	(1,306.1)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613.8	—
合資企業投資增加		(5.1)	—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290.2)	(93.2)
合資企業之貸款增加		148.0	351.6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538.2	176.9
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代價		(347.9)	(152.8)
已收遞延代價		40.0	40.0
收購附屬公司	45	(1,200.3)	(1,485.8)
增購附屬公司		(115.7)	(3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4	1.8	180.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3.3	56.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9	424.4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0.6)	(24.7)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90.5)	(100.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68.4)	238.4
已收利息		325.2	312.6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202.7	183.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68.5	731.8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643.8	578.6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5,733.6)	(6,302.6)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9.5	—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930.3	—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26.7	(50.3)
非控股股東注資		94.8	93.8
借貸增加		4,052.6	7,041.1
償還借貸		(5,102.5)	(807.1)
已付利息		(1,205.9)	(1,101.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38	(3,146.0)	(4,242.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35.0)	(353.5)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淨現金		(4,675.5)	5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416.8)	942.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4	11,24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9.4	1.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9.0	12,1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39.4	7,037.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3,709.6	5,148.7
		8,849.0	12,186.4

載於第86頁至183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如前呈列	2,172.6	3,078.3	40,067.6	5,148.4	50,466.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之影響	-	-	(116.7)	-	(116.7)
於2013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2,172.6	3,078.3	39,950.9	5,148.4	50,350.2
年內溢利	-	-	6,853.8	901.8	7,755.6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110.9	-	11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	-	(178.7)	-	(17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	66.2	-	66.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149.3	3.3	152.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1.7)	-	(1.7)
匯兌差額	-	-	722.7	169.4	89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22.5	1,074.5	8,797.0
注資	-	-	-	94.8	94.8
所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	-	(155.5)	-	(155.5)
收購業務（附註45）	-	-	-	47.9	47.9
增購附屬公司	-	-	(66.3)	(49.4)	(1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	-	(107.0)	(107.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3.6)	13.6	-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327.0	603.3	93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	-	(2.3)	11.8	9.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3,146.0)	-	(3,146.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35.0)	(335.0)
紅股發行	217.3	(217.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2,389.9	2,861.0	44,616.7	6,502.9	56,37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8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975.1	3,275.8	36,333.2	4,748.1	46,33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之影響	-	-	(58.1)	-	(58.1)
於2012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1,975.1	3,275.8	36,275.1	4,748.1	46,274.1
年內溢利	-	-	7,712.1	688.9	8,401.0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42.8)	-	(4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	-	280.3	-	28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	17.8	-	17.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150.5)	(2.1)	(15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匯兌儲備	-	-	(17.8)	-	(17.8)
匯兌差額	-	-	142.8	66.5	20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941.9	753.3	8,695.2
注資	-	-	-	93.8	93.8
收購附屬公司	-	-	-	2.8	2.8
增購附屬公司	-	-	(23.5)	(15.2)	(3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80.9)	(80.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4,242.6)	-	(4,242.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53.5)	(353.5)
紅股發行	197.5	(197.5)	-	-	-
於2012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2,172.6	3,078.3	39,950.9	5,148.4	50,350.2

載於第86頁至183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本綜合賬目於2014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13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 2013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續)

除以下之披露，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按其後會否潛在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而分別呈列。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 「僱員福利」取消區間法，以及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記錄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另外，該準則亦將界定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以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額及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成本淨額取代。所有過往服務之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入賬，並非在過往數年福利歸屬之時於平均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入賬。

以前匯報之退休福利資產/負債於報告日期已重新呈列以反映上述影響。重列2012年12月31日之退休福利負債金額為港幣30,200,000元(以前退休福利資產為港幣86,500,000元)。

集團之保留盈利已作重列，2012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港幣33,744,400,000元(以前為港幣33,861,100,000元)及2012年1月1日之金額為港幣29,140,300,000元(以前為港幣29,198,400,000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對損益表及每股盈利之影響不大。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收錄有關於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就適用於集團之規定而言，集團已分別於下文附註21及22作出相關披露。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計量及披露規定適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之相關披露分別載於下文附註3及18。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2011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2011年)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準則改進之影響，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準則改進可能與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披露出現變動以及須重新計量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集團目前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 附屬公司 (續)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平值初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為以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賬目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v) 合資企業 (續)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合資企業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賬目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集團之合資企業會計處理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但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制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往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場及有關器材	10 – 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 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 – 40年
水管	30 – 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 – 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 3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消耗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 – 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h)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投資物業 (續)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i)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分配有關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l)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則會列為此類別。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會按原值減去減值列賬，如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廣泛以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或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解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個結算日按原值減任何已識辨之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列作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倘若財務資產之持有目的不再是作短期出售用途，則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會於對沖開始時及會持續記錄其就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作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3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8。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之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在損益表中之「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獲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盈虧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n)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石油、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並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的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q) 財務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可合理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集團用以決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欠債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集團基於與貸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向貸款人提供放款人一般不會考慮之特惠條件；
- 貸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取得之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估計某組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之貸款人之還款狀況之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拖欠還款相關連之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計算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集團可採用根據可取得之市價計算所得之工具公平值，計算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集團使用上文(i)項所述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如在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後才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s)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煤炭及石油銷售 — 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入賬。
- (x) 建築收入 — 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所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撥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添置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有關石油資產。此部份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進行折舊。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撥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2012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14,600,000元（2012年：港幣154,0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353,800,000元（2012年：港幣1,472,200,000元）及港幣42,500,000元（2012年：港幣64,400,000元）。

集團亦持有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352,100,000元（2012年：港幣302,200,000元）。由於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之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續)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富時100指數及摩根士丹利亞太區（日本除外）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3.0	4.5	127.1	144.3
標準普爾500指數	0.3	0.2	7.6	3.2
富時100指數	0.5	—	9.7	10.6
摩根士丹利亞太區 （日本除外）指數	—	—	37.5	33.9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公司之股本證券數量不算重大，而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對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集團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港幣10,138,300,000元（2012年：港幣12,447,7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港幣11,810,900,000元（2012年：港幣12,693,0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18,812,500,000元（2012年：港幣19,028,0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233,400,000元（2012年：港幣1,205,100,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2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28,000,000元（2012年：港幣119,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3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2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52,100,000元（2012年：港幣136,9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公司

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為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1,439,900,000元 (2012年：港幣2,024,000,000元)。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借貸港幣300,000,000元 (2012年：港幣1,100,000,000元) 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225,000,000元 (2012年：港幣1,198,100,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 (2012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3,400,000元 (2012年：港幣11,3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3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 (2012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21,100,000元 (2012年：港幣22,7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38.3	12,447.7	1,439.9	2,024.0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1,786.5	1,465.7	—	—
貿易應收賬款	3,517.3	3,065.1	1,707.7	1,573.2
其他應收賬款	1,286.7	1,160.2	171.4	144.2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	2,066.6	2,068.7	67.2	88.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	1,163.3	1,569.1	36.1	30.2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	157.2	154.7	—	—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	—	—	18,328.2	26,6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5.8	2,329.6	—	—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合營企業，彼等同樣並無倚重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關於集團及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公司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尚未到期亦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2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8.0	14.1	36.2	8.1
A	58.4	56.0	62.8	73.3
BBB	23.9	21.9	1.0	18.6
BB	2.6	2.4	–	–
無信貸評級	7.1	5.6	–	–
	100.0	100.0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A	14.7	18.4	不適用	不適用
A	41.7	64.8	不適用	不適用
BBB	5.8	7.9	不適用	不適用
無信貸評級	37.8	8.9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1、22、23、26及28。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主要財務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類別進行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788.5	—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596.6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2	—	22.1	—
借貸	7,215.5	3,178.0	15,671.9	11,923.6
衍生金融工具	4.0	—	7.1	355.5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42.2	—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392.4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1.5	—	39.3	—
借貸	7,501.3	2,059.0	10,043.4	20,512.8
衍生金融工具	—	—	63.2	241.9
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56.4	—	—	—
借貸	2.4	302.3	—	—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55.2	—	—	—
借貸	806.3	2.6	302.4	—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按總借貸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30,623.4)	(31,721.0)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38.3	12,447.7
淨借貸	(20,485.1)	(19,273.3)
股東資金	(49,867.6)	(45,201.8)
	(70,352.7)	(64,475.1)
資本負債比率	29%	30%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附註18載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

	第一級		第二級		總額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618.8	74.1	–	208.6	618.8	282.7
– 股本證券	42.5	64.4	–	–	42.5	64.4
衍生金融工具	–	–	421.4	381.0	421.4	38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746.3	782.8	–	19.2	746.3	802.0
– 股本投資	1,705.9	1,774.4	–	–	1,705.9	1,774.4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	1,046.8	1,496.1	1,046.8	1,496.1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	–	401.9	1,207.4	401.9	1,207.4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	–	2,133.6	2,015.2	2,133.6	2,015.2
資產總額	3,113.5	2,695.7	4,003.7	5,327.5	7,117.2	8,023.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365.8	305.1	365.8	305.1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的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屬於此類別。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賬目附註2(k)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以較高者為準），而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涉及估算。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e)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開採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之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e) 儲量估計 (續)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可能產生變化，而有關金額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或者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變動計算。
- 若估計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轉變，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估計亦會變動。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9,445.6	16,754.4
燃料調整費	1,961.9	1,708.5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1,407.5	18,462.9
爐具銷售	1,365.4	1,305.1
保養及維修	350.6	336.2
水費收入	622.2	490.1
煤炭及石油銷售	746.9	1,241.3
租金收入	42.3	37.9
其他銷售	3,711.0	3,049.0
	28,245.9	24,922.5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 新能源及 (c)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5 分部資料 (續)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620.1	15,738.5	2,423.1	42.3	421.9	28,245.9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207.7	3,716.9	856.3	22.4	75.3	8,878.6
折舊及攤銷	(639.3)	(751.6)	(210.0)	–	(36.8)	(1,637.7)
未分配之開支						(541.3)
						6,699.6
其他收益淨額						965.0
利息支出						(92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06.3	(1.5)	580.3	4.0	1,389.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276.0	1.4	5.4	–	1,282.8
除稅前溢利						9,410.8
稅項						(1,655.2)
年內溢利						7,75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26,600,000元（2012年：港幣1,394,500,000元）。

5 分部資料 (續)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經重列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117.2	12,790.4	2,679.5	37.9	297.5	24,922.5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045.7	2,949.1	975.8	20.6	61.6	8,052.8
折舊及攤銷	(617.1)	(629.6)	(180.6)	(0.1)	(27.9)	(1,455.3)
未分配之開支						(509.5)
						6,088.0
其他收益淨額						1,006.6
利息支出						(863.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630.4	(0.6)	1,822.8	2.8	2,455.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194.6	(0.9)	5.5	0.2	1,199.4
除稅前溢利						9,885.6
稅項						(1,484.6)
年內溢利						8,401.0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058.1	51,507.3	19,489.8	10,562.7	1,505.3	99,123.2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37.3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661.3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2,777.2
其他(附註)						896.2
資產總額	16,058.1	51,507.3	19,489.8	10,562.7	1,505.3	106,395.2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分部資產外)。

5 分部資料 (續)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經重列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747.5	43,913.9	18,850.9	10,967.3	1,140.1	91,619.7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78.6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347.1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3,085.9
其他						805.9
資產總額	16,747.5	43,913.9	18,850.9	10,967.3	1,140.1	98,937.2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0,926,000,000元（2012年：港幣10,296,200,000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7,319,900,000元（2012年：港幣14,626,300,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21,662,700,000元及港幣57,193,000,000元（2012年：港幣21,172,700,000元及港幣50,537,500,000元）。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4,721.8	12,643.5
人力成本(附註11)	2,281.7	2,013.2
折舊及攤銷	1,649.3	1,465.1
其他營業支出	2,893.5	2,712.7
	21,546.3	18,834.5

7 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937.6	55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8)	106.0	2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5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44)	(34.7)	66.3
一間合資企業投資減值準備	–	(20.0)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39.8)	(120.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100.3)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附註35)	0.9	0.8
其他	(5.0)	1.9
	965.0	1,006.6

8 投資收益淨額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77.9	166.5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18.5	20.1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0.5	1.2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103.3	103.3
其他	26.5	22.1
	326.7	313.2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6.7	56.2
非上市證券	61.3	(5.5)
匯兌差額	4.7	5.4
	82.7	56.1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上市證券	(61.7)	18.2
匯兌差額	1.6	(6.3)
	(60.1)	11.9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93.1	87.2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08.5	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1.1	0.4
	202.7	183.8
(e) 其他投資及匯兌收益/(虧損)	385.6	(7.1)
	937.6	557.9

9 利息支出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62.9	431.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455.3	21.5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351.2	711.7
	1,269.4	1,164.2
減：資本化之數額	(343.7)	(300.4)
	925.7	863.8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為3.50%至7.68%（2012年：3.55%至7.32%）。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834.9	13,828.1
折舊及攤銷	1,649.3	1,46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35.2	26.0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收益)	4.8	(6.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0	2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66.2	17.8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98.4	77.6
- 機器及設備	11.0	10.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42.3)	(37.9)
- 支出	19.7	17.1
核數師酬金	23.0	19.7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19.3	13.4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94.0)	(191.8)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17.1	112.2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96.2	93.0
虧損淨額	19.3	13.4

11 人力成本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1,986.5	1,760.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76.1	237.1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附註25)	19.1	15.4
	2,281.7	2,013.2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服務而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附註)	0.2	5.6	25.7	5.2	36.7
黃維義 ¹ (附註)	0.1	2.5	2.0	2.8	7.4
李兆基	0.3	0.2	—	—	0.5
梁希文	0.3	—	—	—	0.3
林高演	0.2	—	—	—	0.2
李家傑	0.2	—	—	—	0.2
李家誠	0.2	—	—	—	0.2
李國寶	0.3	0.1	—	—	0.4
潘宗光	0.3	—	—	—	0.3
關育材 ¹ (附註)	—	1.5	0.8	0.3	2.6
	2.1	9.9	28.5	8.3	48.8

附註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就此而言，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各自收取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200,000元（2012年：港幣200,000元、港幣4,600,000元及港幣200,000元），惟於年內及2012年並無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

¹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起退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同日，黃維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服務而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2	5.5	25.0	4.8	35.5
關育材	0.2	3.2	8.6	3.3	15.3
李兆基	0.3	0.2	—	—	0.5
梁希文	0.3	—	—	—	0.3
林高演	0.2	—	—	—	0.2
李家傑	0.2	—	—	—	0.2
李家誠	0.2	—	—	—	0.2
李國寶	0.3	0.1	—	—	0.4
潘宗光	0.3	—	—	—	0.3
	2.2	9.0	33.6	8.1	52.9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0,500,000元（2012年：港幣44,8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8,300,000元（2012年：港幣8,1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12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2012年：兩位），另外三位（2012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0	9.7
表現獎金	11.7	13.0
退休計劃供款	2.8	3.1
	22.5	25.8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10.0 – 11.0	–	1
8.0 – 9.0	1	1
7.0 – 8.0	1	1
5.0 – 6.0	1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董事酬金部份。

13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2年：16.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36.2	642.5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640.4	536.0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2.1)	(8.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49.1	193.0
預扣稅	131.6	121.5
	1,655.2	1,484.6

13 稅項 (續)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410.8	9,885.6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9.1)	(2,455.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282.8)	(1,199.4)
	6,738.9	6,230.8
按稅率16.5% (2012年：16.5%) 計算之稅項	1,111.9	1,028.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01.2	242.7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2.1)	(217.5)
不可扣稅之支出	224.1	250.0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1)	(7.6)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2.1)	(8.4)
預扣稅	131.6	121.5
其他	37.7	75.8
	1,655.2	1,484.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400,100,000元 (2012年：港幣287,6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604,500,000元 (2012年：港幣474,3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公司賬目處理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280,900,000元 (經重列2012年：港幣3,147,500,000元)。

15 股息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201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147.2	1,042.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201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198.7	1,998.8
	3,345.9	3,041.7

於2014年3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853,800,000元(經重列2012年：港幣7,712,1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9,559,670,503股(2012年：9,559,670,503股¹)計算。

由於2013年及2012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¹ 就2013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13年1月1日	11,505.7	22,322.7	2,880.0	5,836.1	798.4	8,968.4	52,311.3
增加	408.0	461.2	220.7	147.9	42.4	4,496.3	5,77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90.4	159.6	–	–	–	67.3	31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4)	(71.7)	(124.6)	–	–	–	(36.0)	(232.3)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3,926.8	2,202.7	0.3	–	–	(6,129.8)	–
出售/註銷	(162.2)	(39.7)	(59.6)	(2.4)	–	(2.5)	(266.4)
匯兌差額	171.8	466.8	4.9	(121.4)	29.5	281.6	833.2
於2013年12月31日	15,868.8	25,448.7	3,046.3	5,860.2	870.3	7,645.3	58,739.6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894.9	4,843.9	1,848.6	108.0	65.9	–	11,761.3
本年折舊	670.7	628.8	231.9	90.9	27.5	–	1,64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4)	(32.2)	(16.6)	–	–	–	–	(48.8)
出售/註銷	(129.9)	(20.4)	(41.9)	(0.2)	–	–	(192.4)
匯兌差額	46.4	65.3	2.4	1.4	3.3	–	118.8
於2013年12月31日	5,449.9	5,501.0	2,041.0	200.1	96.7	–	13,288.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0,418.9	19,947.7	1,005.3	5,660.1	773.6	7,645.3	45,450.9
於2012年12月31日	6,610.8	17,478.8	1,031.4	5,728.1	732.5	8,968.4	40,550.0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原值					
於2013年1月1日	4,512.6	9,543.6	2,759.2	1,180.6	17,996.0
增加	122.1	–	219.6	603.3	945.0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138.0	0.2	(138.2)	–
出售/註銷	(61.5)	(20.3)	(56.2)	–	(138.0)
於2013年12月31日	4,573.2	9,661.3	2,922.8	1,645.7	18,803.0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3,299.1	3,420.7	1,785.7	–	8,505.5
本年折舊	166.1	241.7	225.5	–	633.3
出售/註銷	(61.5)	(13.2)	(39.3)	–	(114.0)
於2013年12月31日	3,403.7	3,649.2	1,971.9	–	9,024.8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169.5	6,012.1	950.9	1,645.7	9,778.2
於2012年12月31日	1,213.5	6,122.9	973.5	1,180.6	9,490.5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12年1月1日	9,991.0	20,582.4	2,721.3	2,430.5	308.2	6,703.0	42,736.4
增加	779.8	554.2	199.5	46.1	391.5	4,377.8	6,348.9
收購附屬公司	473.4	102.3	–	3,257.6	–	–	3,83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51.4)	(370.8)	–	–	(4.9)	(82.2)	(609.3)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508.5	1,425.0	0.6	–	101.6	(2,035.7)	–
出售/註銷	(135.1)	(29.3)	(41.4)	–	–	(5.7)	(211.5)
匯兌差額	39.5	58.9	–	101.9	2.0	11.2	213.5
於2012年12月31日	11,505.7	22,322.7	2,880.0	5,836.1	798.4	8,968.4	52,311.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4,433.7	4,319.4	1,654.3	36.3	37.6	–	10,481.3
本年折舊	578.5	564.1	222.7	71.7	28.7	–	1,46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9)	(34.7)	–	–	(0.9)	–	(71.5)
出售/註銷	(93.5)	(13.5)	(28.4)	–	–	–	(135.4)
匯兌差額	12.1	8.6	–	–	0.5	–	21.2
於2012年12月31日	4,894.9	4,843.9	1,848.6	108.0	65.9	–	11,761.3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6,610.8	17,478.8	1,031.4	5,728.1	732.5	8,968.4	40,550.0
於2011年12月31日	5,557.3	16,263.0	1,067.0	2,394.2	270.6	6,703.0	32,255.1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原值					
於2012年1月1日	4,453.6	9,241.6	2,596.4	949.4	17,241.0
增加	82.4	–	200.1	568.4	850.9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7.1	319.8	0.3	(337.2)	–
出售/註銷	(40.5)	(17.8)	(37.6)	–	(95.9)
於2012年12月31日	4,512.6	9,543.6	2,759.2	1,180.6	17,996.0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181.2	3,194.3	1,594.4	–	7,969.9
本年折舊	158.3	236.2	216.6	–	611.1
出售/註銷	(40.4)	(9.8)	(25.3)	–	(75.5)
於2012年12月31日	3,299.1	3,420.7	1,785.7	–	8,505.5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213.5	6,122.9	973.5	1,180.6	9,490.5
於2011年12月31日	1,272.4	6,047.3	1,002.0	949.4	9,271.1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40.0	518.0
公平值收益 (附註7)	106.0	22.0
於12月31日	646.0	540.0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本），呈列於附註4 (c)。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的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	9.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HK\$15.5/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9 租賃土地

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年至50年之租賃	334.6	310.1	245.9	218.8
位於香港境外：				
10年至50年之租賃	1,216.8	1,054.0	–	–
	1,551.4	1,364.1	245.9	218.8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364.1	1,351.2	218.8	225.1
增加	207.9	89.4	33.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7.3	12.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9.9)	–	–
出售	(34.5)	(28.9)	–	–
攤銷	(41.5)	(34.6)	(6.3)	(6.3)
匯兌差額	38.1	4.5	–	–
於12月31日	1,551.4	1,364.1	245.9	218.8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2012年：港幣9,500,000元)。

20 無形資產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3,769.7	3,353.5
增加	1,359.6	416.1
匯兌差額	53.9	0.1
於12月31日	5,183.2	3,769.7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1	83.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7.4)	(1.8)
攤銷	(5.6)	(5.6)
於12月31日	(13.0)	(7.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0.1	75.7
無形資產總值	5,253.3	3,845.4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0%至15.0%（2012年：0.0%至10.0%）之年增長率推算，其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7.6%或10.0%（2012年：8.0%或10.0%），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仍然無須計提減值。

21 附屬公司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投資	339.2	339.2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非流動	17,929.4	26,212.7
	18,268.6	26,551.9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流動	398.8	390.0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非流動	(14,416.2)	(22,011.0)

借予/(應付)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收/(應付) 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香港附屬公司之貸款港幣2,428,700,000元(2012年：港幣2,552,8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38%至3.86%(2012年：2.40%至3.88%)，並為無抵押。除了港幣1,434,900,000元(2012年：港幣1,559,000,000元)為無固定還款期外，餘額須於2016年至2018年(2012年：2014年至2017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貸款港幣398,800,000元(2012年：港幣390,000,000元)乃按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iii) 香港附屬公司貸款港幣1,350,000,000元(2012年：港幣1,35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2012年：6%)計息，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餘額港幣2,434,500,000元(2012年：港幣2,998,9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7,819.5	15,503.7
美元	5,386.7	5,588.1
人民幣	1,201.9	911.1
其他	8.1	8.1
	14,416.2	22,011.0

借予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第171頁至183頁。

港華燃氣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投資市值為港幣14,637,300,000元(2012年：港幣10,371,500,000元)。

21 附屬公司 (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6,502,900,000元（2012年：港幣5,148,400,000元），其中港幣4,176,900,000元（2012年：港幣3,052,700,000元）歸屬於港華燃氣，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資產負債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6,631.6	13,081.1
流動資產	5,042.1	4,410.5
	21,673.7	17,49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994.2)	(4,427.6)
流動負債	(7,162.8)	(5,613.3)
	(12,157.0)	(10,040.9)
資產淨額	9,516.7	7,450.7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6,715.7	5,183.5
除稅前溢利	1,608.8	1,235.5
稅項	(382.5)	(299.4)
年內溢利	1,226.3	936.1
其他全面收益	302.7	151.4
全面收益總額	1,529.0	1,087.5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144.2	98.1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4.4	24.2

21 附屬公司 (續)

現金流量摘要	港華燃氣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050.5	1,074.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983.2)	(1,650.9)
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	1,607.0	1,0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325.7)	51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9.5	1,922.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6.6	43.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0.4	2,479.5

22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15,968.3	14,811.0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1,046.8	1,496.1	-	-
	17,015.1	16,307.1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116.5	73.0	36.1	30.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506,900,000元 (2012年：港幣367,100,000元) 之實際年利率為6.55% 至7.26% (2012年：年利率1.13% 至7.26%)，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4年至2017年 (2012年：2013年至2017年) 全數償還。
- (ii) 借予香港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559,100,000元 (2012年：港幣1,162,500,000元) 之實際年利率為2.00% (2012年：1.80%)，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15年全數償還。
- (iii) 餘額港幣97,300,000元 (2012年：港幣39,500,000元) 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559.1	1,162.5	-	-
美元	487.7	333.9	36.1	30.2
人民幣	116.5	72.7	-	-
	1,163.3	1,569.1	36.1	30.2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2,000,000元	27.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100,000元	25	中國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大連德泰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元	40	中國	新能源項目
GH-Fusion Limited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¹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95,000,000元	24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 管道燃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20,000,000元	4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45	香港	物業發展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	人民幣 1,980,500,000元	26.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6,100,000元	25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海南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工程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蘇州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2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杭州西園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29.9	中國	投資控股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0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工程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²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4	中國	儲氣項目

¹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²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²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9,600,000元	2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42.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²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註

- (i) 集團透過其於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 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 於2009年12月25日，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531,341,235股(2012年：531,341,235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佔深圳市燃氣集團股權約26.8%。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是項投資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1,656,800,000元(2012年：港幣1,452,200,000元)及港幣5,381,000,000元(2012年：港幣6,245,000,000元)。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0,030.2	9,064.1
開支，包括稅項	(8,641.1)	(6,608.7)
除稅後溢利	1,389.1	2,455.4
其他全面虧損	(1.7)	—
全面收益總額	1,387.4	2,455.4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資產負債表摘要	CWPI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7,349.3	76,601.0
流動資產	1,019.2	921.1
	78,368.5	77,52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236.6)	(18,090.7)
流動負債	(1,744.8)	(1,661.1)
	(19,981.4)	(19,751.8)
資產淨額	58,387.1	57,770.3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6,222.9	13,892.3
開支，包括稅項	(2,525.4)	(2,342.2)
除稅後溢利	3,697.5	11,550.1
其他全面虧損	(10.7)	—
全面收益總額	3,686.8	11,550.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84.8	445.3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22 聯營公司 (續)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CWPI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於1月1日	57,770.3	49,040.2
年內溢利	3,697.5	11,550.1
其他全面虧損	(10.7)	—
已付股息	(3,070.0)	(2,820.0)
於12月31日	58,387.1	57,770.3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9%)	9,219.3	9,121.9

23 合資企業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8,537.1	7,896.2	850.8	850.8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 非流動	401.9	1,207.4	59.6	82.6
	8,939.0	9,103.6	910.4	933.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1,664.7	861.3	7.6	6.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流動	(596.6)	(392.4)	(0.6)	(1.1)

23 合資企業 (續)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1,197,600,000元(2012年：港幣1,346,7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88%至7.87%(2012年：年利率2.88%至7.87%)，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4年至2016年(2012年：2013年至2016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一間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97,000,000元(2012年：港幣93,8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8%(2012年：年利率2.50%)，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港幣772,000,000元(2012年：港幣628,2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56.5	176.3	67.2	88.6
美元	173.3	211.7	—	—
人民幣	1,736.8	1,680.7	—	—
	2,066.6	2,068.7	67.2	88.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之分析如下：

- (i)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港幣260,000,000元(2012年：港幣252,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6.12%(2012年：年利率6.67%)，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14年償還。
- (ii)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港幣265,700,000元(2012年：港幣138,8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60%(2012年：年利率3.60%)，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港幣70,900,000元(2012年：港幣1,6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以人民幣計值(2012年：以人民幣計值)。

23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主要合資企業於2013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松藻易高煤層氣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50	中國	煤層氣項目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 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1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股份	50	香港	物業發展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天元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中國	開發天然氣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23 合資企業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6,9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8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173.6	9,763.2
開支，包括稅項	(9,890.8)	(8,563.8)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82.8	1,199.4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a))	746.3	802.0	–	–
股本證券 (附註(b))	2,191.0	2,276.6	44.5	51.7
	2,937.3	3,078.6	44.5	51.7
上市投資市值	2,100.1	2,255.0	44.5	51.7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47.3	147.1	–	–
上市投資 — 海外	599.0	635.7	–	–
非上市投資	–	19.2	–	–
	746.3	802.0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169.4	1,323.9	44.5	51.7
上市投資 — 海外	184.4	148.3	–	–
非上市投資 (附註(c))	837.2	804.4	–	–
	2,191.0	2,276.6	44.5	51.7

(c) 在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其中港幣485,100,000元（2012年：港幣502,200,000元）乃按原值扣除減值入賬，原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很大，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d) 基於2008年出現之罕見情況，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

於2013年12月31日，於2008年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資產之公平值為港幣37,200,000元（2012年：港幣76,8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2008年將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分類，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將會減少港幣6,700,000元（2012年：增加港幣10,800,000元）。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169.4	1,338.8	44.5	51.7
美元	1,219.9	1,153.3	-	-
人民幣	525.8	561.4	-	-
其他	22.2	25.1	-	-
	2,937.3	3,078.6	44.5	51.7

25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集團及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66.3	(30.2)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29.9	508.0	453.2
注資責任之現值	(463.6)	(538.2)	(429.9)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負債) 淨額	66.3	(30.2)	23.3

於2013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普通股(2012年：無)。

在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8.8	15.7
利息成本/(收入) 淨額	0.2	(0.4)
行政開支	0.1	0.1
總額(附註11)	19.1	15.4

25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續)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	7.6	18.4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盈利)/虧損	(86.9)	76.3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	0.1
精算(收益)/虧損	(79.3)	94.8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31.6)	(52.0)
總額	(110.9)	42.8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38.2	429.9
現有服務成本	18.8	15.7
利息成本	4.2	6.3
已付福利	(18.3)	(8.5)
精算(收益)/虧損	(79.3)	94.8
於12月31日	463.6	538.2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08.0	453.2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31.6	52.0
於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4.0	6.7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已付福利	(18.3)	(8.5)
行政開支	(0.1)	(0.1)
於12月31日	529.9	508.0

25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續)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負債) 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如前呈列	86.5	81.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所作調整	(116.7)	(58.1)
於1月1日，經重列	(30.2)	23.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110.9	(42.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附註11)	(19.1)	(15.4)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於12月31日	66.3	(30.2)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3年 %	2012年 %
股本證券	78.0	67.0
債務證券	15.0	27.0
現金	7.0	6.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3年 %	2012年 %
貼現率	2.6	0.8
未來薪金之預期增長率	4.0	3.5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	減少3.2 %	增加3.3 %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	增加2.1 %	減少2.5 %

25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計算。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已採用與計算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退休金責任之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制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假設方法及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4,600,000元。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資產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4.0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89.8	120.0	790.3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二按貸款應收款項(附註(a))	12.6	15.3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附註(b))	123.0	156.7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附註(c))	2,133.6	2,015.2
其他應收款項	156.6	142.4
	2,425.8	2,329.6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非流動部分，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5至25年內分期償還。
- (b) 有關結餘為2009年6月出售若干港華燃氣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港幣379,000,000元。有關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支付方式為由2010年6月起計5年期間，分5期每年支付港幣40,000,000元；而餘下港幣179,000,000元則於2015年6月支付。有關款項由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擔保，並不計算利息。遞延代價由初次確認日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年率3.0%貼現計算釐定。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之呈報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23.0	156.7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	39.3
	162.3	196.0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收回，原因為買方財務狀況穩健。

- (c)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及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27 存貨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煤炭及石油	185.6	234.7	–	–
庫存及物料	1,638.2	1,133.8	655.3	484.8
進行中工程	559.3	463.3	542.8	448.4
	2,383.1	1,831.8	1,198.1	933.2

年內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15,100,000元（2012年：撇減港幣2,6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517.3	3,065.1	1,707.7	1,573.2
預付款項（附註(b)）	1,763.6	1,496.9	5.2	1.0
其他應收賬款	1,286.7	1,160.2	171.4	144.2
	6,567.6	5,722.2	1,884.3	1,7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954.8	3,396.0	1.1	1.0
港幣	2,483.0	2,288.1	1,882.7	1,716.6
美元	126.8	35.8	0.1	0.6
其他	3.0	2.3	0.4	0.2
	6,567.6	5,722.2	1,884.3	1,718.4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準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3,067.8	2,616.4	1,556.4	1,414.1
31 – 60日	80.7	106.7	41.2	32.1
61 – 90日	37.9	75.7	18.6	20.5
超過90日	330.9	266.3	91.5	106.5
	3,517.3	3,065.1	1,707.7	1,573.2

- (i)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2,666,400,000元（2012年：港幣2,186,300,000元）及港幣1,384,600,000元（2012年：港幣1,229,2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或公司客戶超過6個月且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之個人或公司。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401.4	430.1	171.8	184.9
31 – 60日	80.7	106.7	41.2	32.1
61 – 90日	37.9	75.7	18.6	20.5
超過90日	330.9	266.3	91.5	106.5
	850.9	878.8	323.1	344.0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a) (續)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84,700,000元（2012年：港幣60,700,000元）及港幣41,700,000元（2012年：港幣39,6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0.7	49.8	39.6	3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	21.1	9.5	11.2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7.4)	(10.2)	(7.4)	(10.0)
匯兌差額	0.4	—	—	—
於12月31日	84.7	60.7	41.7	39.6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核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a))	618.8	282.7	—	—
股本證券 (附註(b))	42.5	64.4	—	—
	661.3	347.1	—	—
上市投資市值	661.3	138.5	—	—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續)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74.8	74.1	—	—
上市投資 — 海外	544.0	—	—	—
非上市投資	—	208.6	—	—
	618.8	282.7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36.0	63.2	—	—
上市投資 — 海外	6.5	1.2	—	—
	42.5	64.4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544.0	—	—	—
港幣	110.8	137.3	—	—
美元	6.5	209.8	—	—
	661.3	347.1	—	—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89.3	261.3	219.5	—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3,709.6	5,148.7	1,010.1	1,76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39.4	7,037.7	210.3	261.8
	8,849.0	12,186.4	1,220.4	2,024.0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45%及2.37% (2012年：年利率1.57%及2.17%)。有關存款平均於60日 (2012年：60日) 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992.9	2,702.7	154.2	688.1
美元	206.6	2,461.6	32.7	292.6
人民幣	8,869.2	7,176.1	1,246.7	983.2
泰銖	57.9	42.2	—	—
澳洲元	4.5	4.0	2.1	1.2
歐羅	3.7	43.4	1.2	41.5
日圓	2.4	16.6	2.2	16.3
其他	1.1	1.1	0.8	1.1
	10,138.3	12,447.7	1,439.9	2,024.0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2,622.5	2,345.2	256.6	23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8,649.8	6,984.2	631.9	623.2
	11,272.3	9,329.4	888.5	862.9

附註

(a)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384.2	1,144.4	256.1	238.7
31 – 60日	197.4	222.4	0.5	1.0
61 – 90日	252.9	81.3	—	—
超過90日	788.0	897.1	—	—
	2,622.5	2,345.2	256.6	239.7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 (續)

(b) 有關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45,700,000元 (2012年：港幣45,700,000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7%。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c)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249.0	1,232.1	695.6	669.3
美元	179.2	209.1	151.5	167.6
人民幣	9,818.0	7,850.1	23.1	11.3
其他	26.1	38.1	18.3	14.7
	11,272.3	9,329.4	888.5	862.9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6,949.0	7,532.7	300.0	300.0
擔保票據 (附註(a))	17,452.1	17,697.5	—	—
	24,401.1	25,230.2	300.0	300.0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6,222.3	6,490.8	—	800.0
借貸總額	30,623.4	31,721.0	300.0	1,100.0

32 借貸 (續)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8年8月7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3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995,000,000美元（2012年：995,000,000美元）之票據，相當於港幣7,715,200,000元（2012年：港幣7,711,300,000元），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及票據之市值為港幣8,837,700,000元（2012年：港幣9,320,900,000元）。
- (ii) 本金總額港幣10,210,200,000元（2012年：港幣10,210,200,000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12年9月28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1.19%至6.43%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5至40年。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		銀行貸款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6,222.3	6,490.8	—	—	—	800.0
1至2年內	2,305.4	1,107.4	—	—	300.0	—
2至5年內	4,610.7	6,386.1	8,935.6	1,223.9	—	300.0
5年內全數償還	13,138.4	13,984.3	8,935.6	1,223.9	300.0	1,100.0
5年後全數償還	32.9	39.2	8,516.5	16,473.6	—	—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 (c) 集團及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2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公司為部份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提供港幣6,734,700,000元（2012年：港幣6,932,200,000元）之擔保。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2013年					2012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0.8%	5.4%	不適用	1.2%	1.1%	0.9%	5.6%	不適用	1.2%
擔保票據	3.9%	5.4%	1.6%	3.2%	3.4%	3.9%	5.4%	1.6%	3.2%	3.4%

- (d)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3,864.4	15,164.3	300.0	1,100.0
美元	7,680.0	7,667.9	—	—
人民幣	7,378.2	6,871.2	—	—
澳洲元	939.6	1,093.7	—	—
日圓	761.2	923.9	—	—
	30,623.4	31,721.0	300.0	1,100.0

33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幣計值，並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446.2	2,444.1	1,121.3	1,097.3
在損益表支銷(附註13)	380.7	314.5	27.6	2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7.1	1,702.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6.0)	(6.9)	–	–
預扣稅	(48.4)	(62.1)	–	–
匯兌差額	(68.3)	53.7	–	–
於12月31日	4,711.3	4,446.2	1,148.9	1,121.3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及石油資產		其他		總額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92.4	1,511.3	2,263.9	500.3	509.0	451.6	4,465.3	2,463.2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251.3	185.0	(0.1)	10.1	129.5	119.4	380.7	314.5
收購附屬公司	7.1	2.5	–	1,700.4	–	–	7.1	1,70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0)	(6.9)	–	–	–	–	(6.0)	(6.9)
預扣稅	–	–	–	–	(48.4)	(62.1)	(48.4)	(62.1)
匯兌差額	15.6	0.5	(96.1)	53.1	12.2	0.1	(68.3)	53.7
於12月31日	1,960.4	1,692.4	2,167.7	2,263.9	602.3	509.0	4,730.4	4,465.3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	(8.3)	(10.8)	(10.8)	(19.1)	(19.1)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711.3	4,446.2

34 遞延稅項 (續)

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29.5	1,105.5
在損益表支銷	27.6	24.0
於12月31日	1,157.1	1,129.5
	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2)	(8.2)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48.9	1,121.3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007,800,000元(2012年：港幣845,6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22,400,000元(2012年：港幣180,3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526,800,000元(2012年：港幣480,200,000元)將分別於2018年或之前(2012年：2017年或之前)到期。

35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2013年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附註)	405.9	(328.6)	370.7	(218.2)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15.5	(37.2)	10.3	(86.9)
	421.4	(365.8)	381.0	(305.1)

附註

由於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900,000元 (2012年：港幣800,000元) (附註7)。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利率 (每年)		互換密度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貨幣掉期合約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15年	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元	2.20%	1.14%	每季	每季
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16年	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元	1.40%	1.57% – 1.60%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美元	2018年	1美元兌港幣7.8元	6.25%	5.20% – 5.66%	每半年	每季或 每半年
50,000,000澳洲元	2021年	1澳洲元兌港幣7.78元	6.43%	3.42%	每半年	每半年
86,000,000澳洲元	2022年	1澳洲元兌 港幣7.90元 – 港幣8.21元	5.37% – 5.85%	2.75% – 3.42%	每半年或 每年	每半年或 每年
10,000,000,000日圓	2022年	100日圓兌 港幣9.705元 – 港幣9.897元	1.19% – 1.36%	3.33% – 3.46%	每半年	每半年
利率掉期合約						
港幣350,000,000元	2016年	不適用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98%	每季	每季

於2013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 (附註38)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36 股本

	集團及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8,690,609,549	7,900,554,136	2,172.6	1,975.1
紅股發行（附註37）	869,060,954	790,055,413	217.3	197.5
於12月31日	9,559,670,503	8,690,609,549	2,389.9	2,172.6

透過於2013年6月5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自股本溢價賬轉撥港幣217,300,000元，用以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869,060,954股，以紅股方式按2013年6月5日每持有十股送一股新股之比例發行，因而令已發行股本增加。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37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078.3	3,275.8
減：紅股發行（附註36）	(217.3)	(197.5)
於12月31日	2,861.0	3,078.3

38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如前呈列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3,861.1	38,068.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之影響	-	-	-	-	-	-	(116.7)	(116.7)
於2013年1月1日，經重列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3,744.4	37,952.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6,853.8	6,853.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	110.9	11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178.7)	-	-	-	-	-	-	(17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66.2	-	-	-	-	-	-	66.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149.3	-	-	-	-	149.3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1.7)	-	-	-	-	(1.7)
匯兌差額	-	-	-	-	-	722.7	-	72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5)	-	147.6	-	-	722.7	6,964.7	7,722.5
所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	-	-	(155.5)	-	-	-	(155.5)
增購附屬公司	-	-	-	-	-	-	(66.3)	(66.3)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3.6)	(13.6)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327.0	32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	-	-	-	(2.3)	-	-	(2.3)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已付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	(1,147.2)	(1,147.2)
於2013年12月31日	366.9	223.8	376.0	-	(14.4)	3,855.4	39,809.0	44,616.7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366.9	223.8	376.0	-	(14.4)	3,855.4	37,610.3	42,418.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2,198.7	2,198.7
	366.9	223.8	376.0	-	(14.4)	3,855.4	39,809.0	44,616.7

38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於2013年1月1日，如前呈列	11.4	223.8	-	-	-	-	8,516.9	8,75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之影響	-	-	-	-	-	-	(116.7)	(116.7)
於2013年1月1日，經重列	11.4	223.8	-	-	-	-	8,400.2	8,635.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280.9	3,280.9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	110.9	11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7.2)	-	-	-	-	-	-	(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6.9	-	-	-	-	-	-	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0.3)	-	-	-	-	-	3,391.8	3,391.5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已付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	(1,147.2)	(1,147.2)
於2013年12月31日	11.1	223.8	-	-	-	-	10,644.8	10,879.7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1.1	223.8	-	-	-	-	8,446.1	8,681.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2,198.7	2,198.7
	11.1	223.8	-	-	-	-	10,644.8	10,879.7

38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12年1月1日，如前 呈列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29,198.4	33,13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 之影響	-	-	-	-	-	-	(58.1)	(58.1)
於2012年1月1日， 經重列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29,140.3	33,075.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7,712.1	7,712.1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	(42.8)	(4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增值	280.3	-	-	-	-	-	-	28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損益表之 減值虧損	17.8	-	-	-	-	-	-	17.8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150.5)	-	-	-	-	(1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確認匯兌儲備	-	-	-	-	-	(17.8)	-	(17.8)
匯兌差額	-	-	-	-	-	142.8	-	14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8.1	-	(150.5)	-	-	125.0	7,669.3	7,941.9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已付2012年中期股息	-	-	-	-	-	-	(1,042.9)	(1,042.9)
增購附屬公司	-	-	-	-	-	-	(23.5)	(23.5)
於2012年12月31日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5,743.2	39,950.9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3,744.4	37,952.1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5,743.2	39,950.9

38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於2012年1月1日，如前 呈列	2.5	223.8	-	-	-	-	8,395.3	8,621.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 之影響	-	-	-	-	-	-	(58.1)	(58.1)
於2012年1月1日， 經重列	2.5	223.8	-	-	-	-	8,337.2	8,563.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147.5	3,147.5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	(42.8)	(4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增值	8.9	-	-	-	-	-	-	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9	-	-	-	-	-	3,104.7	3,113.6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已付2012年中期股息	-	-	-	-	-	-	(1,042.9)	(1,042.9)
於2012年12月31日	11.4	223.8	-	-	-	-	10,399.0	10,634.2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11.4	223.8	-	-	-	-	8,400.2	8,635.4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11.4	223.8	-	-	-	-	10,399.0	10,634.2

39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3,408.5	3,143.0	759.2	607.8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3,355.1	3,063.4	759.2	607.8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2,356.1	2,696.5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1,975.2	2,097.7

- (c) 集團在多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2,029,000,000元（2012年：港幣1,275,4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05.1	95.3	19.4	18.9
第2年至第5年內	151.1	152.0	44.0	48.7
5年以上	212.5	195.4	124.0	133.3
	468.7	442.7	187.4	200.9

40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續)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以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服務器及設備。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44.2	31.8
第2年至第5年內	165.7	21.6
5年以上	282.5	—
	492.4	53.4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兩家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 (附註(i))	7.0	3.1
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ii))	39.9	43.0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 (附註(i))	66.0	29.5
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ii))	63.4	60.2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 (附註(i))	133.9	6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i))	14.9	14.0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187.7	101.6
合資企業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40.0	18.5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15.5	27.6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i))	112.1	75.5

附註

-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2及23。

(c) 來自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	906.0	920.6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1,864.4	1,529.7
應收貿易賬款	35.4	36.2
應付貿易賬款	0.6	1.1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22、23、28及31披露。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410.8	9,88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9.1)	(2,455.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282.8)	(1,199.4)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5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4.7	(6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6.0)	(22.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100.3
一間合資企業投資減值準備	–	20.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0.9)	(0.8)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對沖部分	(0.1)	–
利息收入	(327.0)	(315.0)
利息支出	925.7	863.8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02.7)	(183.8)
折舊及攤銷	1,649.3	1,46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35.2	26.0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收益)	4.8	(6.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	61.7	(18.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及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82.3)	(54.3)
已付稅項	(1,300.6)	(1,323.2)
匯兌差額	(387.3)	13.4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28.3	39.4
存貨增加	(476.0)	(1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758.1)	(378.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189.1	1,007.6
資產退役責任(減少)/增加	(48.8)	5.8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14.4	10.7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6,992.3	6,665.7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之貢獻。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3,735,800（2012：16,240,800）。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3元7角（2012：港幣3元7角）。如所有尚未行使之有效購股權均於2013年12月31日行使，則集團將會收取現金款項約港幣50,700,000元（2012：港幣60,300,000元）。

44 港華燃氣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集團將其持有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濟南」）之51% 股權售予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現金代價為港幣76,659,000元。由於集團對濟南失去控制權，故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集團財務報表。

已出售淨資產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183.5
存貨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1)
稅項準備	(24.2)
遞延稅項	(6.0)
淨資產	218.3
非控股權益	(107.0)
	111.3
現金代價	76.6
出售之虧損（附註7）	(34.7)

相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76.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
	1.8

45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於2013年，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59.4
瀋陽業務	—*	162.1
平陰業務	—*	128.5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	114.6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	80%	168.9
安縣藍焰燃氣有限公司	80%	10.4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80%	5.2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0%	193.7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0%	68.0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0%	34.0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0%	68.0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	367.1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	91.1
中威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00%	170.4

* 集團於年內向前擁有人收購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45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續)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估公平值及暫估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 之暫估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7)	317.3
租賃土地 (附註19)	17.3
存貨	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9.4)
稅項	(2.9)
借貸	(25.7)
遞延稅項	(7.1)
淨資產	329.7
非控股權益	(47.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81.8
暫估商譽	1,359.6
購買代價	1,641.4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1,641.4
減：已發行之權益工具	(43.5)
收購業務之現金代價，以現金支付	1,597.9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1,547.3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142,500,000元、港幣73,000,000元及港幣131,500,000元分別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Barnaby Asset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建築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營運
¹ 易高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石油氣加氣站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分為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2,000股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¹ 載利(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氣豐投資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經營數據中心
HKCG (Financ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¹ 香港中華煤氣生態休閒(宜興)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科學城)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¹ 華衍水務(安徽省江北)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Investstar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119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儀表銷售及有關 業務
Pan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分為 17,000,000 股每股面值 25泰銖之股份	100	泰國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股份	100	香港	工程及生產工 業用燃體業務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天宏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Starmax Assets Limited	9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¹ 名氣通北京財務軟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名氣通北京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沛縣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名氣通松山湖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名氣通深圳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612,849,83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股份	62.3	開曼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35,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¹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12,600,0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Uticom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系統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t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慶)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杭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湖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馬鞍山)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青島)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安)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桐鄉)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濰坊)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威海)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煙台)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淄博)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Towngas (BVI) Holding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¹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2,82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¹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安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荏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丹東易源商貿有限公司	66,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5,500,000元	9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中國成立之控股公司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299,000,000美元	100	中國	中國成立之控股公司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河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2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10,000元	90.1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¹ 港華(宜興)生態休閒有限公司	29,800,000美元	100	中國	生態休閒項目
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0.1	中國	煤基化工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1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嘉祥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寧濟礦易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 陝西易高匯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煤層氣項目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3,000,000元	80	中國	數據外包服務
¹ 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0	中國	數據外包服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8,000,000元	65.5	中國	數據外包服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工程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工程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工程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西安易高億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1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度儀表(成都)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13,500,000元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系統業務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有限公司	人民幣76,000,000元	90	中國	數據外包服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工程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嘉祥縣恒生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55	中國	港口物流項目
西安易高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物流業務
¹ 黑龍江省信和易源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及化學有關業務
¹ 山西易高天星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廣州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開封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林州市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平陸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12,200,000美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60	中國	項目管理
由港華燃氣持有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安縣藍焰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續)				
²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3,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續)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82.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續)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6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33,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9.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續)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主席

李兆基

董事

梁希文*

林高演

李國寶*

李家傑

陳永堅

李家誠

潘宗光*

黃維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

營運總裁

黃維義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傳訊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宣布
全年業績	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宣布
年報	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停止辦理 (ii)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停止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6月4日星期三舉行
股息 — 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13年10月2日星期三派發
—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派發
擬派送紅股	股票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寄予股東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

